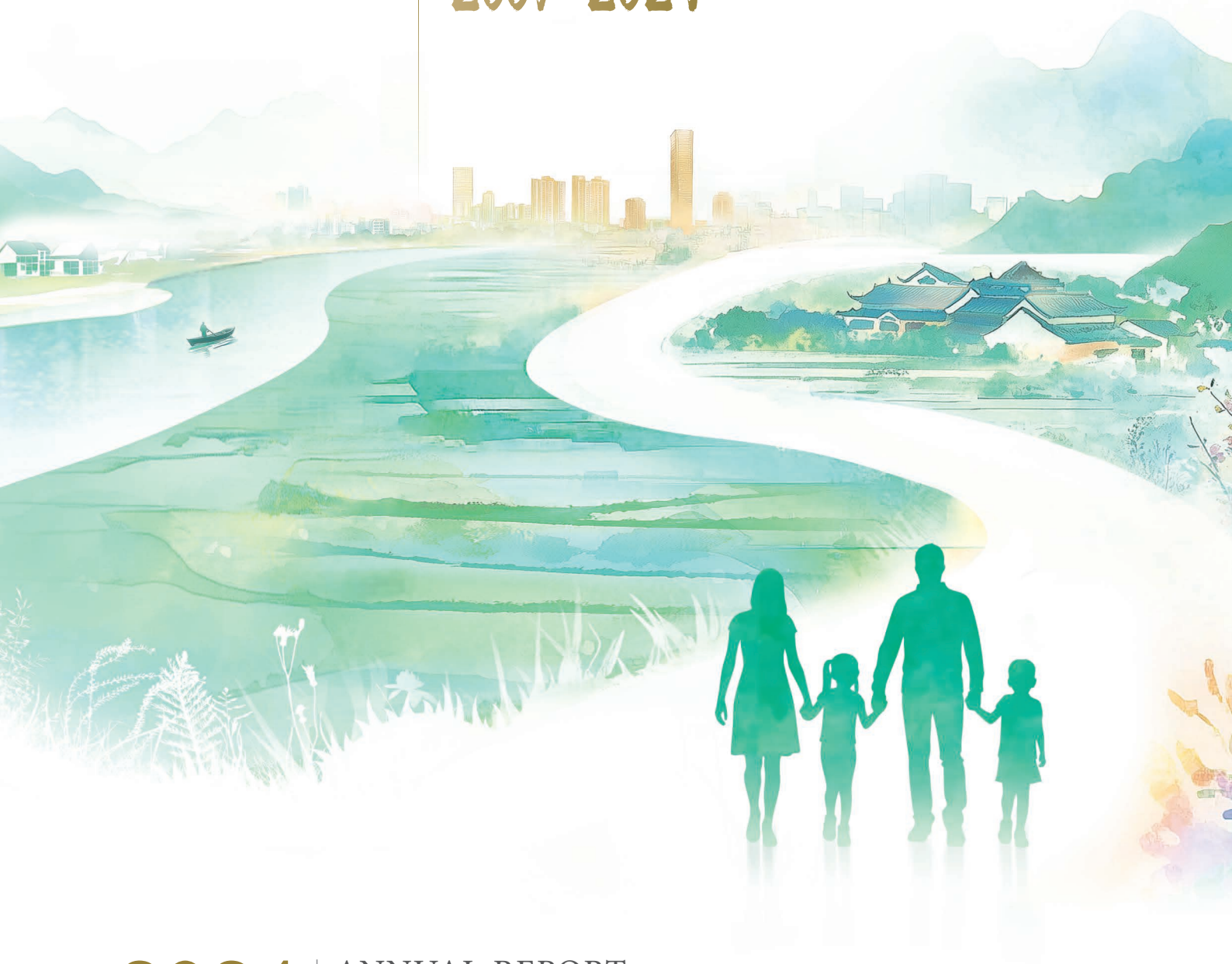


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2009-2024



使命

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愿景

最值得信赖的一流保险公司

价值观

客户至上 追求卓越

企业精神

开放 专业 求实 进取

品牌主张

邮保相伴 愿爱无忧

目录

CONTENTS

重要提示	04
释义	05

● 关于我们

公司基本信息	07
“七六五五”一流险企战略体系	08
经营亮点指标	09
董事长致辞	10
荣誉与奖项	13
财务摘要	14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概要	18
业务分析	18
专项分析	26
科技赋能和运营服务	30
品牌宣传和企业文化	32
未来展望	34

●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报告	36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公司员工与机构设置情况	58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60

● 环境和社会责任

环境信息	64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65

●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70
备查文件目录	71

●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73
财务报表	75
财务报表附注	88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已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并对 2023 年同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广岳先生、财务负责人谢祝锋先生及总精算师焦峰先生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未来展望”“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分。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邮保险 / 公司 / 本公司 ¹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邮政 / 邮政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邮资管	指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旧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新保险合同准则	指	财政部 2020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
旧保险合同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新会计准则	指	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偿二代二期	指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II ）》
ESG	指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元	指	人民币元
pt	指	百分点

¹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关于我们

公司基本信息	07
“七六五五”一流险企战略体系	08
经营亮点指标	09
董事长致辞	10
荣誉与奖项	13
财务摘要	14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简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保险）
外文名称（简称）	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ost Insurance)
法定代表人	韩广岳
董事会秘书	刘晋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662,844,954元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邮政编码	100808
公司网址	www.chinapost-life.com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江西、四川、陕西、北京、天津、辽宁、江苏、浙江、安徽、宁夏、河南、黑龙江、湖南、广东、山东、重庆、湖北、上海、河北、吉林、广西、福建（以上区域不含计划单列市）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	400-890-9999或956077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9层 签字会计师：黄悦栋、江一清

“七六五五” 一流险企战略体系

一流险企的“七项标准”

- ⚙ 市场化的机制
- ⚙ 专业化的队伍
- ⚙ 稳健的经营
- ⚙ 领先的规模和效益
- ⚙ 健康的企业文化
- ⚙ 良好的社会形象
- ⚙ 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六个全面” 的战略路径

- ⚙ 全面推进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
- ⚙ 全面解放思想
- ⚙ 全面深化改革
- ⚙ 全面推进能力建设
- ⚙ 全面推进价值创造
- ⚙ 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战略目标
加快打造一流险企

“五大引领” 的战略举措

- ⚙ 党建引领
- ⚙ 创新引领
- ⚙ 专业引领
- ⚙ 科技引领
- ⚙ 文化引领

“五个结合” 的工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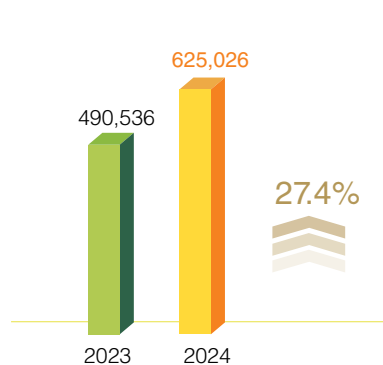
- ⚙ 立当前和利长远
- ⚙ 重经营和强管理
- ⚙ 锻长板和补短板
- ⚙ 强总部和优省分
- ⚙ 防风险和谋发展

经营亮点指标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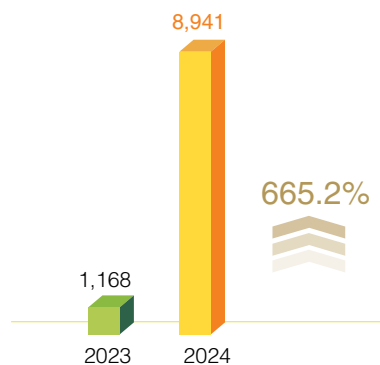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于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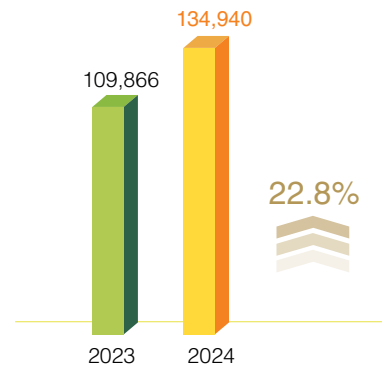
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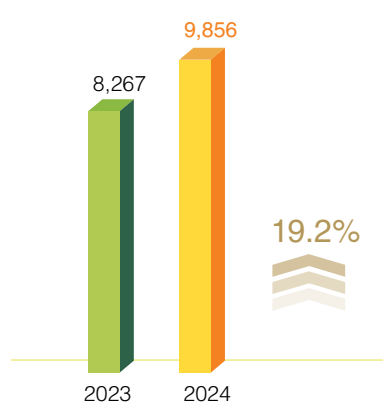
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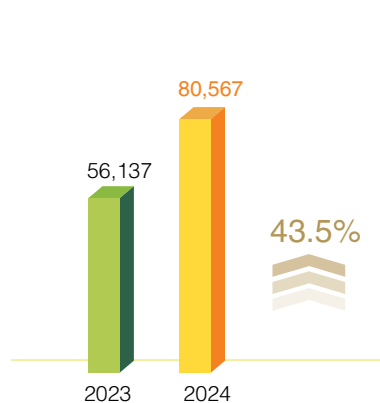
总保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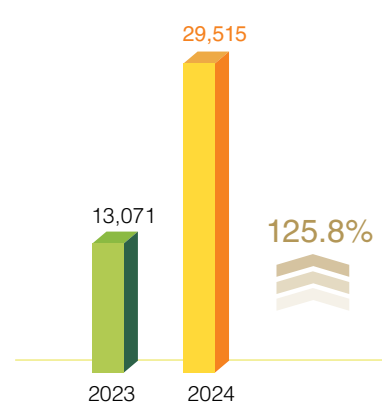
新业务价值³



内含价值



合同服务边际⁴



²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重述后的2023年财报相关数据与2024年可比。

³ 基于对长期利率趋势等宏观因素的综合考量，公司于2024年末审慎下调传统险投资收益率假设至4.0%、分红险投资收益率假设至4.2%。若基于2023年末假设计算，2024年新业务价值达成124.2亿元，可比口径下增长50.26%。

⁴ 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董事长致辞



韩广岳

中邮保险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吹响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中邮保险经过近年来的改革重塑，转型发展和价值创造全面显效，一系列“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立意高远、谋划未来”的标志性成果汨汨涌现，高质量发展花繁果硕，一流险企事业勃发向新。

我们擘画战略体系，确立了“七六五五”一流险企的新战略。旗帜鲜明提出了加快打造一流险企的战略目标，围绕打造怎样的一流险企和怎样打造一流险企，明确了市场化的机制、专业化的队伍、稳健的经营、领先的规模和效益、健康的企业文化、良好的社会形象、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的“七项标准”，规划了全面推进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全面解放思想、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能力建设、全面推进价值创造、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六个全面”的战略路径，实施了做强党建、创新、专业、科技、文化“五大引领”的战略举措，提出了做优立当前和利长远、重经营和强管理、锻长板和补短板、强总部和优省分、防风险和谋发展“五个结合”的工作方法，“七六五五”一流险企战略体系正式确立，持续强化了一流险企事业的战略引领和战略自信。

我们矢志金融报国，开创了国有大型险企的新格局。心怀“国之大者”，努力发挥了“减震器”“稳定器”核心功能，服务实体经济投资规模超过2400亿元，触达客户超过2700万人，累计理赔覆盖103万人次。全力写好“五篇大文章”，中邮普惠保险特色发展模式写入了国家首个普惠保险政策性文件，累计上线普惠保险产品40多款、提供风险保额超过2万亿元，在12个省（区、市）纳入

了地方“惠民保”体系；特色康养探出新模式，正式推出了“YOU享岁悦”康养服务和品牌，覆盖全国23个省（区、市）、35个重点城市，提供了一揽子养老综合解决方案；坚持当好耐心资本，积极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融资需求，支持芯片制造、新材料、工业母机等科创型企业长期资本投入近百亿元，绿色债券投资规模超过300亿元。持续推动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总资产首破六千亿大关，列行业第8位；保费收入连续两年站上千亿平台，进位至行业第7位；净利润创开业以来新高，新业务价值列行业第5位，同口径增速连续三年保持30%以上高速增长，综合实力和市场地位显著提升。

我们锚定引领发展，成就了自信自强的新优势。率先提出并构建了“政治过硬、思想过硬、组织过硬、作风过硬、队伍过硬、纪律过硬”的“大党建”工作体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率先以浮动收益型保险产品为主导推进负债端转型，体系化、标准化、专业化营销场景强力赋能邮银主渠道，银保外拓、团险、中介等新渠道拓展渐成气候，首张“亿元保单”广受关注和肯定。率先在非上市险企完成了新会计准则平稳高效切换，打造了新准则实施的“中邮样本”。专业化分工、一体化运营的“大资管”体系全新构建，优质投资项目密集落地，在保险机构中领投华能新能源，不动产投资首次落地沪上地标，中邮资管正式运营一年，委托管理资产超过了5600亿元，稳居大型保险资管行列。企业级数字化转型进入数智创新阶段，自主研发和国产化率大幅提升，科技赋能保险服务全面升级。

我们打造行业高地，树立了品牌卓著的新形象。

坚持走正道、做清流，对内清廉、对外清亲的清流文化得到了广泛肯定。创新构建了总分贯通联动、邮银保证协同的品宣新模式，“保险+运动”破圈出新，独家冠名并联合举办首届全国少儿邮票设计大赛，成为上海亚邮展战略合作伙伴，与清华等知名高校、杭州等品牌城市、泰山等独有文化强强合作，一系列广覆盖、强触达的品宣项目缤纷落子。中国首部保险业发展纪录片《大国保险》，推出了以中邮保险为样本的普惠保险专集，总曝光量超1亿人次；人民网大数据中心显示，中邮保险行业受关注度排名第7位、正面声量排名第6位，同比分别提升了6位和17位，“国家信赖、人民信任”的国民保险品牌影响力、美誉度大幅提升。

大道如砥，壮阔无垠。回首过往，我们坚持长期主义、做难而正确的事，强势转型、逆势转型，在风雨洗礼中更好地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做强做优做大，在一流险企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走得更具定力、更见活力、更显魅力，社会各界对我们的评价

和预期越来越好，公司治理、风控、消保等监管评价评级持续保持良好，先后荣获了“中国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样本企业”“中国最佳保险资金”等多项荣誉。成绩的背后，是我们战略执行的韧性在增强、价值创造的理念在扎根、能力和体系的重塑在厚积。我们感谢全体员工的奉献付出，并向股东、客户、合作伙伴和社会各界对中邮保险的信任、支持、帮助深致谢意。

东风浩荡，奋斗不息。2025年是承前启后、破浪前行的关键之年，“十四五”规划迎来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启航，新“国十条”为保险业未来5到10年的高质量发展指引了方向，保险业步入了深度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中邮保险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牢固树立“大保险观”，加快构建适应功能定位、符合行业规律、具有自身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框架，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助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董事长

2025年4月 北京

荣誉与奖项

荣誉奖项	评奖机构
★ 年度提名品牌	中国广告协会
★ “IT审计2.0”和“内控数字化转型”年度典型案例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年度媒体公关优秀案例	环球网
★ 年度品牌建设优秀案例／2024年度十大温暖理赔案例	中国网
★ 金融品牌年度宣传片／2024保险业IT基础能力建设优秀案例	中国银行保险报
★ 年度成长性金融品牌	南方周末
★ 年度杰出ESG金融企业	澎湃新闻
★ 年度声誉品牌公司	华夏时报
★ 最具品牌价值企业	财联社
★ 年度中国不动产产业最佳投资案例TOP3／最佳投资机构TOP10	投中信息
★ 值得托付金融机构／年度卓越品牌舆情管理保险公司	经济观察报
★ 中国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样本企业	每日财报
★ 年度优秀服务保险公司	新浪财经
★ 年度品牌影响力保险公司	和讯网
★ 品牌建设卓越企业	A智慧保



财务摘要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公司采用了公允价值法进行衔接处理。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前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根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式，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¹⁾	2024年/ 2024年末	2023年/ 2023年末	2022年/ 2022年末
营业总收入	31,769	15,377	112,988
营业总支出	20,100	16,641	112,611
营业利润	11,669	(1,264)	377
利润总额	11,601	(1,322)	709
净利润	8,941	1,168	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28	1,169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9	27,410	48,159
资产合计	625,026	490,536	446,039
负债合计	617,954	471,345	424,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2	19,191	21,858
资产负债率(%) ⁽²⁾	98.9	96.1	95.1
总投资收益率(%) ⁽³⁾	4.1	2.7	5.1

注：

(1)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重述后的2023年财报相关数据与2024年可比。2022年数据执行旧保险合同准则和旧金融工具准则，与2024年、2023年数据不可比。

(2)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3)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资资产余额-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Σ（本期每月月末投资资产余额-本期每月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13）

2024年，本公司净利润89.4亿元，同比改善，主要得益于公司坚持价值转型战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一是负债端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浮动收益型分红险和高价值健康险等产品，新单负债成本率同比压降62个基点，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9%，实现降本增效；二是资产端结合负债特点，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增配固定收息的长期债券等“压舱石”资产，动态优化权益资产比例，努力把握市场机会，争取超额收益，多措并举提升投资收益水平；三是积极主动前瞻管理，在资负两端提前规划、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重塑资负管理底层逻辑，设定更加科学的利润和资产负债计量标准，为稳健经营、接续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2024年末，本公司净资产70.7亿元，同比减少，主要是受利率持续下降和新保险合同准则计量规则影响。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合同负债折现率采用即期利率。2024年，以10年期国债为例，其收益率大幅下行88个基点至2024年末的1.7%，收益率水平刷历史新低，这使得公司保险负债计量大幅增加。且由于公司负债端的规模和久期均大于资产端债券，利率波动对负债端负向影响远大于资产端的正向影响，致净资产相应下降。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及比较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本公司使用营运利润指标予以衡量。2024年，公司实现营运利润82.03亿元，并基于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营运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营运利润同比增幅16%。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为基础，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短期投资波动适用于除浮动收费法以外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支持这类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以成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0.5
政府补助	12.6	3.0	26.4
对外捐赠	(0.7)	(1.1)	(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	(3.0)	350.6
合计	13.0	(1.1)	376.4

注：

- (1) 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重要科目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债权投资	391,922	244,661	60.2%	债券、债权投资计划等配置规模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294	3,253	1046.6%	权益类资产配置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393	22,552	198.8%	投资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需要
所有者权益	7,072	19,191	-63.1%	受利率持续下降和新保险合同准则计量规则影响
利润表主要科目 ⁽¹⁾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承保财务损失	15,092	8,211	83.8%	业务增长及分红险业务投资资产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2,660)	2,490	-206.8%	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
净利润	8,941	1,168	665.2%	负债端优化业务结构压降负债成本，资产端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升投资收益水平及新保险合同准则计量规则变化影响

注：

(1)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重述后的2023年财报相关数据与2024年可比。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

业务概要	18
业务分析	18
专项分析	26
科技赋能和运营服务	30
品牌宣传和企业文化	32
未来展望	34

业务概要

信心，源于道路、成于实践。2024年，本公司锚定打造一流险企战略目标，积极应对行业纵深变局与市场跌宕起伏，深入践行“七六五五”战略体系，全面增强高质量发展能力，价值成长的基础更加厚实。

本公司在非上市险企中率先平稳完成新会计准则切换，通过重塑资产负债管理底层逻辑，设定更加科学的利润和资产负债计量标准，优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在负债端本公司实现总保费收入1349亿元，同比增长23%。新业务价值98.6亿元，同口径增速连续三年保持30%以上高速增长。在资产端，本公司构建“保险+资管”专业化分工、一体化运营的“大资管”体系，整体投资能力显著提升，全年实现总投资收益227亿元，总投资收益率4.1%，获评“2024年度中国最佳保险资金”。2024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89.4亿元，创开业以来最高水平。

业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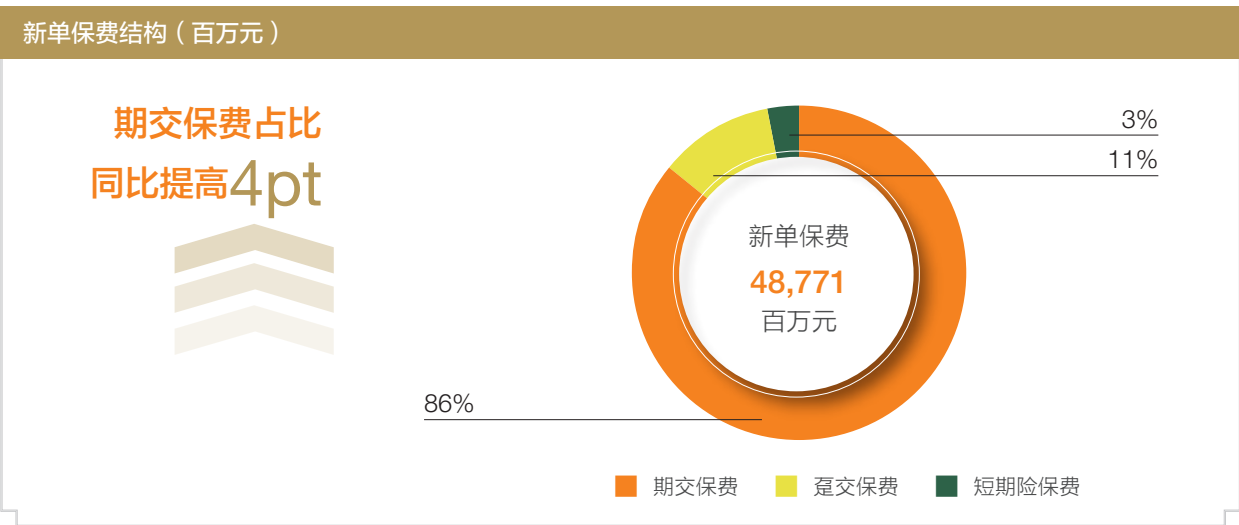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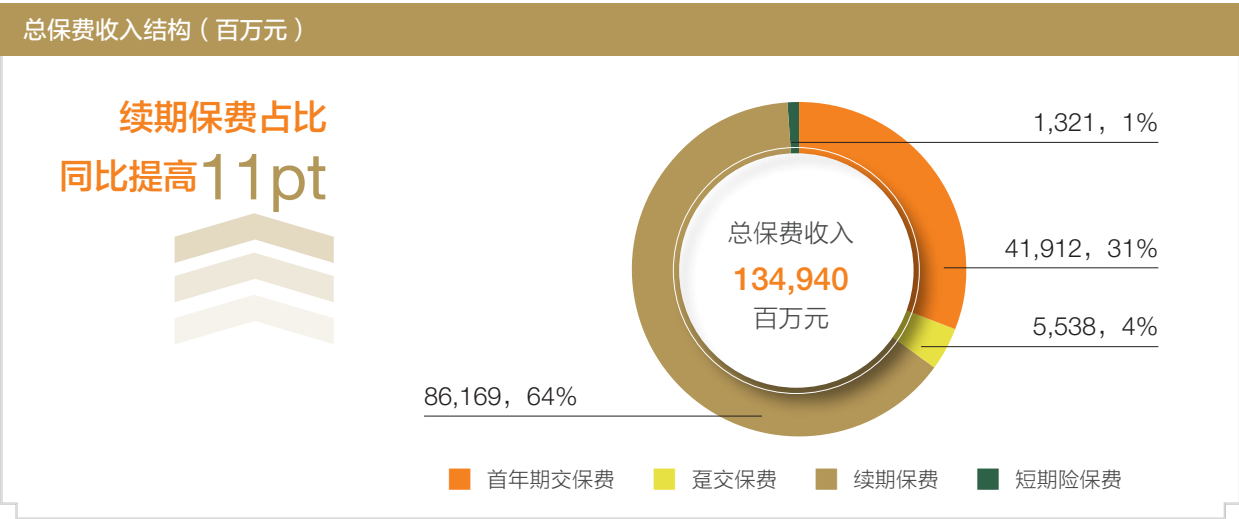
■ 保险业务情况

保险业务概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总保费收入	134,940	109,866
长险首年业务	47,450	50,685
首年期交	41,912	41,977
趸交	5,538	8,708
续期业务	86,169	58,324
短期险业务	1,321	856
业务继续率（13个月）(%)	95.4	93.5
业务继续率（25个月）(%)	92.7	91.9
退保率(%)	1.7	1.6

本公司突出价值创造，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通过提期交、拉续期，全年新单保费期交占比达到86%，同比提高4个百分点，近三年累计提高22个百分点；续期保费862亿元，占总保费比重达到64%，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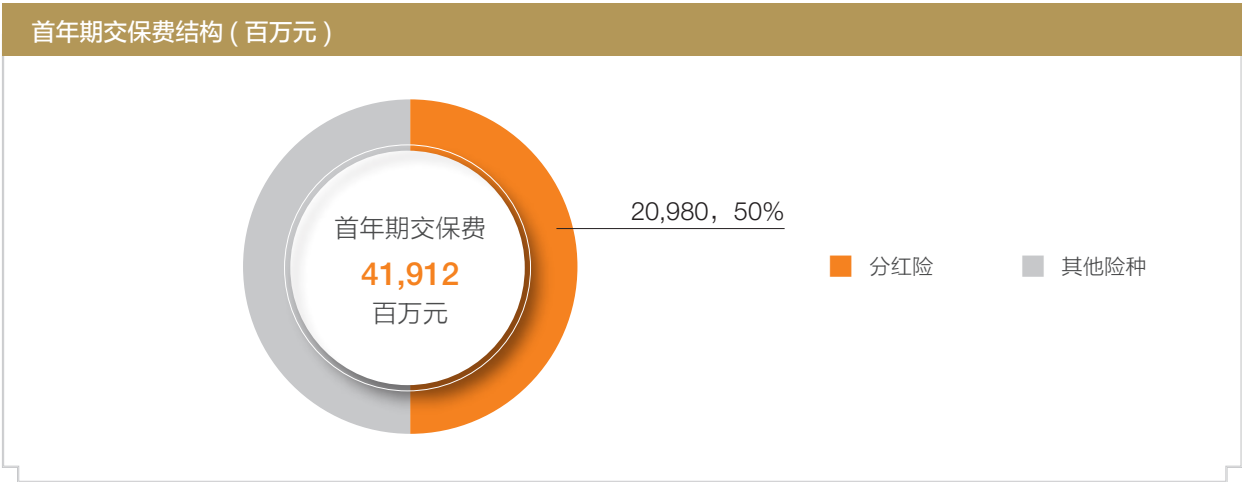
保险业务分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寿险业务	132,264	107,815	22.7%
首年业务	47,128	50,395	-6.5%
首年期交	41,557	41,672	-0.3%
趸交	5,571	8,723	-36.1%
续期业务	85,136	57,420	48.3%
健康险业务	2,441	1,904	28.2%
首年业务	1,409	1,000	40.9%
首年期交	355	305	16.4%
趸交	1,054	695	51.7%
续期业务	1,032	905	14.1%
意外险业务	234	147	59.8%
首年业务	234	147	59.8%
首年期交	-	-	-
趸交	234	147	59.8%
续期业务	-	-	-
合计	134,940	109,866	22.8%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寿险业务总保费1,323亿元，同比增长23%；健康险业务总保费24亿元，同比增长28%；意外险业务总保费2.3亿元，同比增长60%。

报告期内，本公司率先以分红险为主导推进产品多元化转型，实现期交分红险保费210亿元，占首年期交保费比重50%。



保险业务分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银保渠道 ⁽¹⁾	130,531	108,151	20.7%
长险首年业务	45,191	49,897	-9.4%
首年期交	40,843	41,196	-0.9%
趸交	4,348	8,701	-50.0%
续期业务	85,338	58,251	46.5%
短期险业务	3	3	4.6%
团险渠道	1,498	1,125	33.1%
长险首年业务	34	228	-85.2%
首年期交	23	227	-89.7%
趸交	10	0	2148.9%
续期业务	284	74	284.9%
短期险业务	1,180	824	43.3%
中介渠道	2,908	589	393.4%
长险首年业务	2,224	560	296.9%
首年期交	1,044	554	88.5%
趸交	1,180	7	17874.2%
续期业务	547	0	3417337.5%
短期险业务	137	29	371.0%
其他渠道 ⁽²⁾	2.5	0.5	368.8%
长险首年业务	2.0	0.5	293.8%
首年期交	2.0	0.5	293.8%
趸交	-	-	-
续期业务	0.5	-	-
短期险业务	-	-	-
合计	134,940	109,866	22.8%

注：

- (1) 银保渠道包括邮银主渠道和银保外拓渠道。
- (2) 其他渠道保费收入主要为个人代理业务、网销业务保费收入等。

邮银主渠道

2024年，业务转型引领了整个主渠道赋能提质。邮银条线正式形成了“总、省、业务区、业务团队、业务个人”五级经营管理体系以及“业务区+企划、队伍、支持、培训四大职能组”的“1+4”管理架构，全方位打造业务区经营模式，搭建业务区107个，配备区域总监103名、团队经理412名，专兼职讲师达7068人，保险规划师达4603人，首次举办银保营销高峰会；“健康驿站”建成3044个，初步成为覆盖广泛、层次分明、功能多元的健康服务场景和客户活动平台。构建高客经营服务体系，有力推进高客经营，保险金信托业务22家分公司全部出单。



▲ 中邮保险2024年讲师大赛决赛暨讲师年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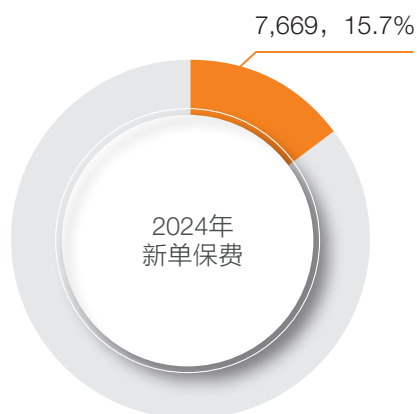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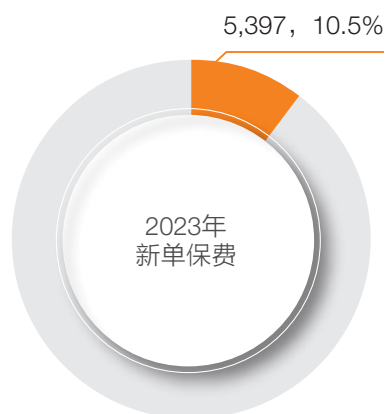
多元新渠道

多元新渠道逐渐成为“新增长点”，银保外拓、中介、团险等渠道实现新单保费76.7亿元，同比增长42%，占新单保费比重达到15.7%，同比提高5.3个百分点，彻底解决了“渠道单一”问题。

多元新渠道新单保费情况(百万元)

新渠道新单保费
同比增长42%

新渠道新单保费占比
同比提高5.3pt



多元新渠道 邮银主渠道

银保外拓渠道

2024年，银保外拓渠道持续扩面，合作银行扩展至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5家全国性银行和北京农商银行、重庆银行2家地区性银行。报告期内，银保外拓渠道实现新单保费40.9亿元，同比增长9%。

团险渠道

2024年，团险渠道充分释放改革体制机制活力，市场拓展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中邮健康驿站001号揭牌启用，“企业员工健康生态+家庭康养生态”模式拉开帷幕。建立高绩效、高素质、高产能的营销队伍，打造团险集中运营模式，高效推动团险业务发展，累计中标42个外部团单。报告期内，团险渠道实现新单保费12.1亿元，同比增长16%。

中介渠道

2024年，中介渠道探索形成特色业务发展新模式，高客开发成效显著，百万以上大单贡献总保费34.3%，邮爱系列“亿元保单”更是引发市场广泛关注和肯定。累计合作专业中介渠道数量达24家。报告期内，中介渠道实现新单保费23.6亿元，同比增长301%。

保险业务分产品分析

保险产品整体开发情况

本公司秉持客户需求导向，持续完善财富管理、养老保障及健康保障三大产品矩阵。在财富管理领域，深化浮动收益型保险产品布局，重点推进分红险创新研发，同步优化传统险产品结构，有效应对低利率市场环境。在养老金融板块，构建多维度解决方案，年内上线多款年金保险产品，通过“年金+长期护理”创新形态，支持客户实现跨周期财富稳健增值。在健康保障方面，聚焦老年人群、慢性病群体等需求痛点，推出糖尿病专属医疗险及“教育年金+少儿重疾”组合产品，强化普惠保障属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完成38款新产品备案，其中多项产品成为行业标杆案例，涵盖财富管理、养老规划及健康保障等战略方向，全面展现产品创新实力。

保险业务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产品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¹⁾ 收入	主要销售渠道	退保金
中邮年年好邮保一生C款终身寿险	58,673	(4)	银保渠道	462
中邮鑫享一生C款终身寿险	19,176	8,051	银保渠道	25
中邮年年好邮保一生A款终身寿险	13,071	(0.5)	银保渠道	790
中邮臻享一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11,589	5,412	银保渠道	11
中邮富富余财富嘉8号年金保险（分红型）	9,075	2,573	银保渠道	42

注：

(1) 标准保费按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号）及《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5〕25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新增交费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产品名称	新增交费金额	主要销售渠道	退保金
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4.9	中介渠道	0.4
中邮附加年金保险（万能型）	2.8	银保渠道	1.1

保险业务分地区分析

保险收入前十家及其他分公司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公司名称	2024年
江苏分公司	15,690
广东分公司	11,027
山东分公司	11,005
河南分公司	10,444
湖北分公司	8,535
四川分公司	8,330
浙江分公司	8,023
安徽分公司	6,993
湖南分公司	6,915
河北分公司	5,938
其他	42,041
合计	134,940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 投资业务情况

2024年，我国股票市场全年维持震荡，债券市场利率延续下行趋势，10年期国债收益率全年大幅下行88个基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构建“保险+资管”专业化分工、一体化运营的“大资管”体系。坚定配置盘、交易盘分策略管理，兼顾利润、价值、偿付能力、净资产和流动性等多目标平衡，投资能力和收益水平明显提升：

一是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匹配进一步提高，加大长久期资产配置力度，增加高股息类股票投资，稳定长期收益。二是专业化投资能力提升，中邮资管全面达成相关能力资质建设“六项监管要求”，正式获得（基础设施/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三是多元化投资渠道破局，成功落地首单美元债委托投资业务；积极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的部署要求，先后投资了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核心商办物业等多品类资产，进一步增厚“压舱石”资产规模。作为领投机构参与投资的“博华广场”和“鼎晖京东物流资产包”两个项目，均位列“2024年度中国不动产产业最佳投资案例TOP3”。四是服务支持国家科技创新、“双碳”等重大战略。通过权益类投资，重点为芯片制造、新材料、工业母机、通信、机械等领域科技型企业提供长期资本支持，领投国内新能源行业最大私募股权融资项目华能新能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6217亿元，可比口径下较2023年底增长27.6%；全年实现总投资收益227亿元，总投资收益率4.1%；存款业务交易对手中AAA级银行占比100%，债券业务中AAA债券占比99.56%。资产质量良好，总体风险可控。



▲ 上海博华广场



▲ 领投华能新能源

专项分析

■ 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分析

保险服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保险服务收入	9,116	2,750	231.5%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103	692	59.4%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8,013	2,058	289.4%

保险服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保险服务费用	2,856	7,024	-59.3%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370	886	54.6%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485	6,138	-75.8%

■ 保险合同负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527,759	428,305	23.2%
已发生赔款负债	4,510	2,999	50.4%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532,269	431,305	23.4%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033	702	47.1%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531,236	430,602	23.4%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532,269	431,305	23.4%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保险合同负债为5322.69亿元，较2023年末增长23.4%，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

■ 偿付能力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52,927	30,987
实际资本	84,215	58,176
最低资本	45,392	36,28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6.6	8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5.5	160.3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5.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16.6%，均高于监管要求，处于“偿二代”实施以来最好水平。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23年末显著提升，是公司持续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坚定不移推进资产端和负债端的各项优化策略，强化偿付能力长效机制等共同作用的结果。

■ 流动性分析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9	27,410	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19)	(24,809)	-2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1	(6,575)	77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	(10)	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5)	(3,984)	95.4%

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到的保费、利息及红利、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资。这些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集中退保、满期给付，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可以提供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0亿元，定期存款570亿元，本公司绝大部分定期存款均可动用，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可以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

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等保险产品相关负债，具体为保险产品的给付、退保付款及手续费佣金等。

现金流测试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场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本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本公司的现金流充足，同时建立应急管理预案机制，增强风险防范和应对的能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 期末余额	2024年 期初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 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052	138,535	(29,483)	16,428
其他债权投资	391,922	244,661	147,26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294	3,253	34,041	-
合计	538,268	386,449	151,819	16,428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再保险业务

各接受公司分出保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再保险接受人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54	32	66.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407	1,038	35.6%
其他 ⁽¹⁾	7	7	9.4%
总计	1,468	1,077	36.3%

注：

(1) 其他包括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各险种类别分出保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类别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寿险	1,370	974	40.7%
意外险	13	14	-7.8%
健康险	85	88	-4.2%
总计	1,468	1,077	36.3%

科技赋能和运营服务

科技赋能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数字化赋能增效，累计推进实施125个信息科技项目，二阶段信息科技转型圆满收官，企业级数字化转型进入数智创新阶段。全栈信创的新一代核心系统群一期上线运行，整体科技水平进入行业上游。

数字化渠道

建设渠道开放平台和弹性福利平台，提升外拓渠道对接的标准化和配置化，提升系统对接兼容性及稳定性，夯实从准入到结算闭环的敏捷能力。

数字化营销

迭代智能营销助手、销售管理系统等，利用客群标签靶向法赋能营销人员，增强基层精准营销能力。

数字化财务

完善财务共享平台、新资金管理系统，元启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上线新会计准则相关系统，优化再造预算控制、合同管理、智能报账、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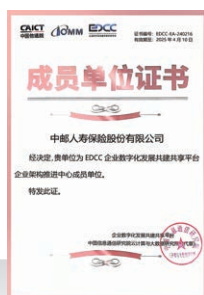
管理、集中支付等场景流程，整体提升结算服务效能和资金管理水平。全面重构财务精算报告流程、信息系统、风控管理体系，率先具备了全自动化出账出表能力。

数字化管理

推广迭代统一办公平台、管理驾驶舱、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探索AI应用融合，全面提升行政办公线上化管理水平。

数字化风控

建设智能法规平台，引领保险行业法规智能化先河。上线智能风险管理IRC系统，构建行业一流智能风控生态。



运营服务

“保险+医疗+健康管理+养老”大生态建设迈出关键一步

正式推出“YOU享岁悦”康养服务品牌及旗下“YOU享安”机构养老和“YOU享居”居家养老两大核心子品牌，通过“甄选链接+平台建设”，精选80+颐养机构达成合作；推出涵盖机构和居家养老的15项康养服务，提供一揽子养老综合解决方案。

围绕客户全周期服务体验优化，加快推进运营服务全面线上化

“自助服务+智慧柜面”线上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邮保险”小程序焕新上线，智慧柜面服务升级，客户服务触点实现全方位覆盖。2024年，本公司承保、保全、理赔线上化率分别为98.7%、98.63%、99.51%，达到较好水平。持续深化运营集约化，集约化范围逐步实现从局部到全国、从基础到专业、从个险到团险的全面化集中。不断完善大数据智能风控、智能核保、智能理赔、智能外呼、智能质检等全流程智能运营体系，精准识别业务风险，推出多项智能化新型服务形式，实现运营降本增效，提升服务体验。

全面升级“邮陪伴”理赔服务体系

2024年，本公司积极践行“客户至上，追求卓越”的价值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面升级“邮陪伴”理赔服务体系，六项服务举措升级为九项服务，新增智能极速快赔、便捷视频理赔、诚诺关怀赔，持续为客户提供省心、安心、暖心的“三心”理赔服务。2024年，理赔服务近52万人次，同比增长超190%；赔付约17亿元，同比增长超25%，理赔服务满意度近99%，理赔线上化率超99%，理赔申请支付时效1.18天。

深化“保险+服务”赋能体系

2024年，中邮保险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服务类型由单一健管服务扩充至健管、出行、生活、教育等服务领域，满足客户全方位服务需求，依托“YOU健康”服务品牌，累计服务客户超2700万人次。2024年，开展“YOU健康大讲堂”全国巡讲问诊活动453场，主题包括中医养生、心脑血管、肿瘤重疾防控、女性健康等与人民健康息息相关的热点课题，增强公众健康意识，帮助客户有效关注并改善身心状态。

升级智慧客户服务体验

智能客服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适老化设计，全新优化数字人回访、新增数字人视频导航等功能，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暖心的服务体验。加快大数据模型在核保、理赔场景应用，全新推出“前置核保”“保额计算器”工具，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投保服务体验。升级智能理赔功能，优化理赔自动审核模型，理赔自核通过率提升7.15%，同步推出快赔服务，通过第三方调取医疗数据，客户无需提交资料即可理赔，目前已覆盖5省20家快赔医院，理赔服务效率进一步加快。



▲ “邮陪伴”全面升级

品牌宣传和企业文化

品牌宣传

2024年，本公司锚定“守护人民美好生活”企业使命，大力唱响“邮保相伴，愿爱无忧”品牌主张，潜心打造国民保险品牌形象。这一年，理顺体制、打造机制，创新构建了总分贯通联动、邮银保证协同的“保险+”品宣新模式；这一年，整合资源、提升能力，实施了与知名高校、品牌城市、独有文化的合作互动，品牌传播力、穿透力更强；这一年，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声誉管理效果良好，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据人民网大数据中心统计，中邮保险行业受关注度排名第7位，同比上升了6位。



央视网倾力打造的中国首部保险业发展纪录片——《大国保险》，推出了以中邮保险为样本的《普惠促进城乡融合篇》专集



成为上海亚邮展战略合作伙伴



独家冠名并联合举办中邮保险杯·2024年全国少儿邮票设计大赛



独家冠名2024国际(杭州)毅行大会



中邮保险“与国同庆 携您同行”高铁冠名专列京沪双城首发



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联合主办首届“紫荆杯”全国高校金融消保主题辩论赛

企业文化

本公司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汇聚精神力量，将企业文化与经营发展、品牌宣传、文体活动有机融合，以活动为载体，持续加强企业文化的可视化呈现、情感性触动，以文化涵养员工激扬奋发的精神品格，“清流”文化的影响力、感召力不断提升，逐步成为全体员工的共同认知和行为规范。



独家冠名第十六届环泰山T60徒步大会



中邮保险品牌闪亮国际五星赛事
2024年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



“奋进新时代 开创新未来”
中邮保险直属机关职工运动会



“我与中邮保险共成长”
主题青年演讲比赛



中邮保险品牌绽放
2024湖南“县BA”篮球联赛



第三届中邮保险职工乒乓球比赛



未来展望

■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新“国十条”对保险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作出了进一步部署，明确了未来5到10年乃至更长时期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路径。2024年，金融监管总局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普惠保险、商保年金业务发展，打通长期资金投资堵点卡点，加强逆周期监管，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2024年四季度以来，宏观经济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实施将进一步推动经济向好回升，为行业转型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一是聚焦渠道深化转型，推进主渠道加快转向“共同经营”、多元新渠道形成更多“新增长点”；二是聚焦资管体系升级，深化“大资管”体系，优化资产战略配置，加速建设一流资管公司；三是聚焦康养业务扩展，打造特色康养服务体系，强化“保险+康养”融合；四是聚焦数智融合创新，加快打造新一代系统

群和自主可控能力，强化数据治理体系和数智融合能力；五是聚焦专业能力精进，推进产品多样化供给，增进精益管理水平，升级运营服务品质，释放集约管理效能；六是聚焦改革深化提升，落地落细“自营+代管”模式，推进新准则项目稳步运行，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

■ 可能面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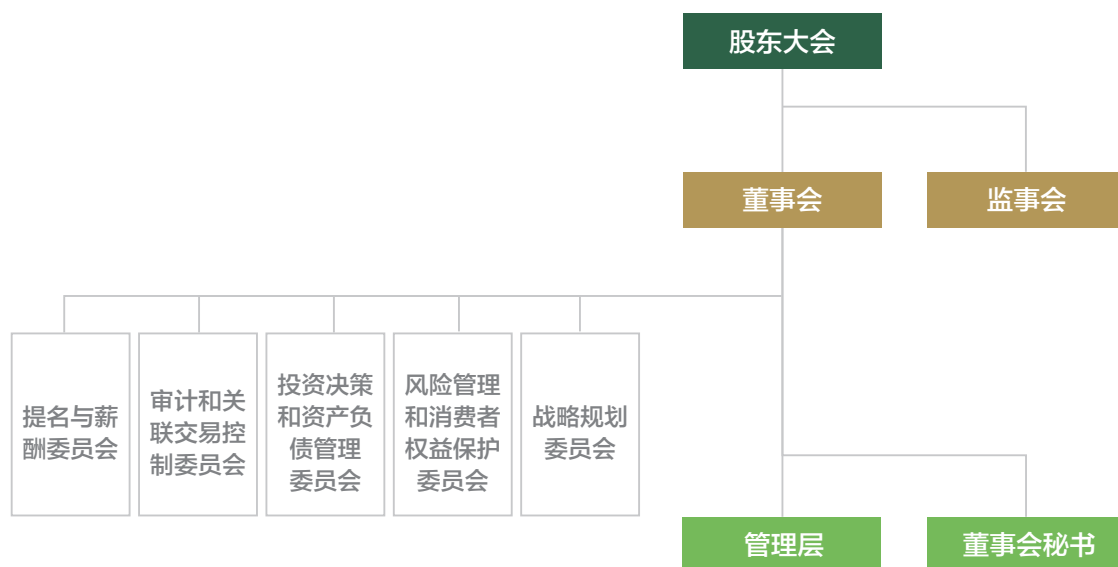
行业高质量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负债端定价利率下行削弱了传统险优势，客户、渠道对浮动收益型保险接受程度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销售能力专业性的需求更为凸显；资产端配置承压加大，固收类资产收益持续走低，股票、非标、不动产等大类资产尚未破解“资产荒”困局；资本端偿付能力面对长期利率陡然下行的冲击显现，资本约束仍是制约转型发展的关键瓶颈，这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和更多挑战。同时，以效益价值为导向的市场竞争加剧，本质是专业化能力的更高层次竞争，更是行业“披沙拣金”的严峻考验。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报告	36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公司员工与机构设置情况	58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60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综述及整体评价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作为国有控股保险公司，本公司深入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在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基础上，持续落实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不断推动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本公司各项会议的组织、记录、决议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会议组织及时、合规、顺畅，为各治理主体决策和监督提供坚实保障。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圆满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2023年度中邮保险公司治理监管评价为B级，位居保险行业前列。

■ 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或独立董事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依法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股东名册记载及变更请求权；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时，其余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发行新股时，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等。

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审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对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等。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网站查询索引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3月27日	www.chinapost-life.com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2日	www.chinapost-life.com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8日	www.chinapost-life.com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23日	www.chinapost-life.com

2024年3月27日，在北京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4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6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4年6月28日，在北京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4年12月23日，在北京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有关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有关情况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

■ 董事会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审议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变更；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修订；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新增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聘请、解聘或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解聘或不再续聘负责公司年度精算报告的外部精算师；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成员为韩广岳先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李学军先生（执行董事）、杨立国先生（执行董事）、陈海东先生（非执行董事）、李国华(LI KWOK WAH)先生（非执行董事）、陈新立先生（独立董事）、朱南军先生（独立董事）、张振堂先生（独立董事）、郑苏晋女士（独立董事）。

本公司始终注重董事构成的多元化。本公司认为，董事多元化能给公司带来广阔的视野和丰富的、高水平的专业经验，有利于促进科学决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时，兼顾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同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确保董事会运作更加专业高效，带领本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及股东。

2024年，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审议议案83项，听取汇报3项。全体董事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战略规划、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各位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均发表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审慎决策。全体董事恪尽职守，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董事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¹⁾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韩广岳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4/4	14/14	3/3	-	5/5	-	1/1
李学军	执行董事	4/4	14/14	-	-	5/5	5/5	1/1
杨立国	执行董事（新任）	2/2	8/8	-	-	2/2	2/2	-
陈海东	非执行董事	4/4	14/14	-	10/10	-	-	1/1
李国华 (LI KWOK WAH)	非执行董事（新任）	2/2	8/8	1/1	6/6	-	-	-
陈新立	独立董事	4/4	14/14	3/3	-	5/5	-	-
朱南军	独立董事	4/4	14/14	-	10/10	-	5/5	-
张振堂	独立董事	4/4	14/14	-	-	-	5/5	1/1
郑苏晋	独立董事	4/4	14/14	3/3	10/10	-	-	-
梁家驹	非执行董事（已离任）	0/0	2/2	1/1	2/2	-	-	-

注：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新任及离任的详细情况载列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本公司根据监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组织开展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形成了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经履行评价程序，本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职责，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包括4名独立董事，涵盖了会计、保险、财务、金融、投资、精算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多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

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本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各类资料，包括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材料及监管政策等行业资料，供其了解公司及保险行业相关信息。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多类渠道获得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其科学、客观和审慎决策提供依据和保障。

董事培训与调研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董事参加行业协会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关于保险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持续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培训。

本公司内部董事赴重庆、湖北等地开展调查研究10余次，充分了解邮银主渠道赋能、健康驿站建设、投资项目等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做好整改落实。外部董事赴公司总部、汇亚研发中心、资管中心和中邮资管、西城邮政百万庄支行、北京邮政财富管理中心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3次，重点对审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投资管理、风险合规、基层营销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全体董事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责，切实将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确保公司治理的持续优化和经营管理的稳步提升。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构成符合监管相关规定。2024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4次，审议议案55项，所有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和认真研究，积极发挥辅助决策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选任制度、考核标准和薪酬激励措施；根据董事会授权甄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法律、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研究审议了有关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等14项议案，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各位委员尽职尽责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部分。

成员

陈新立（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郑苏晋（独立董事）
韩广岳（非执行董事）
李国华(LI KWOK WAH)⁽¹⁾（非执行董事）

注：

(1) 李国华(LI KWOK WAH)先生自2024年6月19日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核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对受聘进行董事及高管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出具书面意见；至少每年就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审查重大关联交易，接收一般关联交易备案，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审议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年度专项报告；法律、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职责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研究审议了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任中审计、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外部审计机构选聘等19项议案，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各位委员尽职尽责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部分。

成员

朱南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郑苏晋（独立董事）
陈海东（非执行董事）
李国华(LI KWOK WAH)⁽¹⁾（非执行董事）

注：

(1) 李国华(LI KWOK WAH)先生自2024年6月19日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向董事会提出审批建议；审议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组织制度、决策制度；审议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审批建议；审议资产配置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审批建议；评估业务规划和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向董事会提出审批建议；审议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审批建议；协助董事会审议公司投资方面需提交董事会审定的制度；法律、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研究审议了有关财务预算、资产配置、资本规划、精算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分析报告、分红业务红利分配方案等9项议案，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各位委员尽职尽责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部分。

成员

韩广岳（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
李学军（执行董事）
杨立国⁽¹⁾（执行董事）
陈新立（独立董事）

注：

(1) 杨立国先生自2024年5月30日起任公司执行董事，以及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及其职责；审议公司重大偿付能力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结合内外部检查结果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有效性；审议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审议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实施目标；指导和督促管理层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公司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管理层采取整改措施；监督管理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法律、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职责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研究审议了有关欺诈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风险评估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11项议案，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各位委员尽职尽责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提出相关意见建议。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部分。

成员

李学军（主任委员、执行董事）
杨立国⁽¹⁾（执行董事）
朱南军（独立董事）
张振堂（独立董事）

注：

(1) 杨立国先生自2024年5月30日起任公司执行董事，以及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战略规划委员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公司发展规划的制订、实施、修改、评估等工作；组织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对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形成战略规划建议方案报董事会审议；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负责绿色金融工作；法律、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职责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研究审议了有关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推动绿色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项议案，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各位委员尽职尽责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战略规划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部分。

成员

韩广岳（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
李学军（执行董事）
陈海东（非执行董事）
张振堂（独立董事）

■ 监事会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提名独立董事、监事；监督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情况；监督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等。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志军先生（监事会主席）、黄薇女士（外部监事）、王君女士（职工监事）。

2024年，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议案22项。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张志军	监事会主席	8/8	0/8
黄薇 ⁽¹⁾	外部监事	6/8	2/8
王君	职工监事	8/8	0/8

注：

(1) 黄薇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和二十四次会议，委托监事王君出席并表决。

2024年，监事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4次，列席董事会会议11次，对公司经营管理重点事项予以关注，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管理层做出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性的情况，监督会议召开程序的合规性和认真听取会议审议内容，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通过与管理层开展日常沟通和信息报送等方式，审阅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定期报告和专项材料，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充分发挥监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与公司纪委协同开展对监管情况通报专项检查和贯通协同监督，定期听取专题汇报，督促管理层落实监管整改要求。

监事会根据《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组织开展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形成了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并以此为抓手持续完善监督工作机制。经履行评价程序，本公司全体监事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职责，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外部监事为黄薇女士。报告期内，黄薇女士严格按照监管和公司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外部监事的监督作用。作为公司外部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过程和履职行为，发挥个人学术专长，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真实性、关联交易、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等工作。

此外，还通过以下多种形式，充分发挥外部监事监督作用。一是加强报告审阅。审阅各类报告和信息等60余项，认真履行在公司治理、履职监督、战略执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领域的监督职责，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管理层做出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性的情况。二是加强日常沟通。会前充分沟通掌握议题内容，并就需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

问询；结合专业和岗位情况，通过参加行业和公司各项会议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三是开展调查研究。赴公司总部、资管中心和中邮资管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公司资负匹配情况、中邮资管投资业务发展和投资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对中邮资管的平台搭建给予高度肯定，并就公司舆情管控和声誉风险管理、资负匹配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监事培训与调研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监事参加行业协会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关于保险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均参加了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培训。

本公司内部监事结合政治监督相关要求，先后前往天津、山东等地深入开展纪检工作和业务发展相关调研，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做好整改落实。外部监事赴公司总部、资管中心和中邮资管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公司资负匹配情况、中邮资管投资业务发展和投资能力建设情况，对公司舆情管控和声誉风险管理、资负匹配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 高级管理层职责、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层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共有7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李学军先生（总经理）、杨立国先生（副总经理）、谢祝锋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郭家瑞先生（审计责任人）、刘晋成先生（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潘高峰先生（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焦峰先生（总精算师）。

■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修订《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各项信息披露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

本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等监管指定渠道依法合规完成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在官网(www.chinapost-life.com)首页设置“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并根据监管新规持续增设专项信息子栏目，优化查询阅览。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编制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各类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重大信息，不存在违规披露情形。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本公司定期开展信息披露培训和评估工作，强化合规意识，落实职责分工，严控审核流程，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

内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运行机制，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文化和理念的宣贯，严格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等要求，全面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确保内容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基础、程序及保证要素，持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营管理与风险管控的需要，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监事会进行监督，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负首要责任，总部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审计部检查监督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董事会是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最

高权力机构，对内部控制工作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内部控制职责履行情况及本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工作；首席风险官具体负责本公司内部控制事宜，对董事会负责；总部风险管理部作为本公司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组织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负责对内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实时监控和定期排查；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对本部门、本机构的内部控制工作负首要责任，结合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制定并完善本部门、本机构的相关工作制度，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方式进行操作，并对内控缺陷进行报告和整改处理；审计部作为本公司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并履行事后检查监督职能，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

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运行合理有效，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切实发挥主观能动性，突出问题导向，结合数字化手段，建立标准化检查库，综合采取数据探查、模型分析等方式，开展内控自查和现场检查，深入检视业务发展中产生的新问题，深度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对问题的症结所在精准施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持续更新内控矩阵，拓展内控矩阵范围，增加9个一级流程、60个二级流程、198个三级流程，进一步明确公司各项流程风险点及控制措施，通过一体化的管理方法和工具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流程，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效能。内控评价方面，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制度，本公司通过制度审阅、人员访谈、现场检查、资料抽凭、穿行测试、控制测试、比较分析等方式，从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经评估，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合格，本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合理、有效。

■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监事会进行监督，风险管理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级机构、所有职能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下设风险管理和合规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的总体工作。

本公司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三道防线组织框架：第一道防线由各级公司、各业务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审计部组成，针对本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逐步形成三道防线责任明确、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风险管控体系。

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审慎稳健、适度风险”的总体风险偏好要求，秉承“先合规，再发展”的经营理念，初步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积极培育和塑造风险管理文化，实现资本、风险和收益相平衡，确保公司风险暴露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公司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偿二代二期规则要求，全面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构建了以《偿

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为统领，以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七类风险制度为基础，专项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及操作规范为支撑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针对各主要大类风险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机制，部署管控手段与工具。2024年风险偏好体系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群体性事件及保险资金案件，无重大负面舆情，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SARMRA)得分持续提升，牢牢守住了风险底线。

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

本公司有效识别、计量、监测保险风险，在产品开发、核保、理赔、产品管理、准备金评估和再保险管理等环节将保险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2024年，本公司死亡偏差率、退保率、保费继续率、宽未达成率等指标保持平稳，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保险风险：一是从产品源头防范风险，通过市场调研、风险分析、再保公司协同，确保定价合理性与风险可控性。二是把好核保核赔关口，持续增强核保风险管控能力。通过优化核保规则、严格执行核保监管要求、重点筛查高风险保单等措施，支撑不同渠道、产品核保核赔业务高效开展。三是不断完善再保险分保策略，对于高风险保额的保障型产品积极妥善进行再保险安排，控制自留风险水平，提升公司承保能力，有效控制保险风险。

市场风险

本公司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对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境外资产价格等风险进行监测，并严格控制风险限额。2024年，本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资产结构大幅优化，利率风险对冲率同比进一步提升，权益类资产占比、境外金融资产比例、对关联方投资比例等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内，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市场风险：一是持续跟踪宏观市场变化，定期分析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及权益市场动态，每季度开展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通过前瞻性管控确保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二是大幅优化资产配置，大力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坚持长周期资产配置策略，提升债券占比的同时通过增配高股息股票和另类投资分散风险、增强收益稳定性。三是不断完善集中度管理和资产穿透管理，严格管控各类资产集中度风险，并定期将非基础资产逐层穿透，识别底层资产的风险。

信用风险

本公司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从组织架构、管理规则和运作管理等多方面加强建设，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2024年，本公司各类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存款和债券交易对手资信实力强，持仓信用资产评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未发生违约案例，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一是对信用风险持续监测、评估和报告，定期分析直接

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信用风险限额、再保险、应收账款，形成信用风险管理报告。二是对直接交易对手严格把关，依托中邮资管评级和统一授信体系，积极拓展直接交易对手，持续跟踪分析在库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三是加强信用集中度管理和预警，形成了针对不同资产类别、分账户、交易对手、行业、区域等多方面集中度管控要求，强化主动管控的信用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重大信用事件。

操作风险

本公司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监控水平，强化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功能作用，有效识别操作风险管控中存在的问题并持续改进，切实增强风险识别的准确性以及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前瞻性。2024年，本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理赔服务时效、可疑交易及时上报率、反欺诈、反洗钱等指标保持在较好水平，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风险：一是积极落实操作风险管理新要求，充分研究《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5号)，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规模，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深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二是丰富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依托RCSA、KRI、LDC三大工具，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发风险管理规则模型，实现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全链条管控。三是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检验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不断优化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四是持续完善反洗钱、反欺诈和案件防控机制，推进相关系统性能优化，不断强化科技赋能的风险管控，并开展覆盖全公司范围的培训工作。

战略风险

本公司坚持“重价值、稳增长、兴科技、优服务、防风险”发展主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加强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大力推进改革创新。2024年，本公司偿付能力、新业务价值率等重点战略风险指标保持平稳，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战略风险：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战略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监测，及时识别战略风险。二是强化重点任务管理机制，围绕“打造一流险企”战略导向，明确公司级年度重点任务，按月分解目标任务，定期监测任务推进情况。三是落实战略闭环管理机制，推进战略规划制定、规划年度评估、年度目标分解及执行情况监测的有效衔接。

声誉风险

本公司始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秉承“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密切关注舆情动向，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报道，深化与主流媒体的常态沟通，强化声誉风险与投诉管理协同，全力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工作。2024年，本公司未出现影响声誉的重大负面报道和公关危机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声誉风险：一是全面落实事前预警、事中严控、事后跟踪的管理机制，7×24小时监测全网舆情，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发展中可能出现的声誉风险。二是强化媒体沟通，举办媒体恳谈会，加强日常正面宣传，择机主动通过主流媒体推送业绩报道，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三是组织开展覆盖总省的声誉风险培训及舆情应急演练，对声誉风险管理核心要点进行全流程实操，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和管理水平。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不断加强流动性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分账户现金流的监测和评估，重点关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的管理，推动资金系统功能迭代升级。2024年，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均处于正常范围内，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一是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按日对接有关部门和受托管理人，合理评估需求、及时调配资金，并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二是做好流动性风险事件管控，有效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事件，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定期组织流动性应急计划演练，提升危机响应效率。三是强化融资风险管控，严控融资对手集中度，紧密关注市场行情动向，多举措降低融资交易风险，保证公司外部融资安全性。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5家，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量	期初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新增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数量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47,800,000	38.20%	-	10,947,800,000	38.20%	-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62,844,954	24.99%	-	7,162,844,954	24.99%	-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00,000,000	15.00%	-	4,300,000,000	15.00%	-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3,750,000	12.19%	-	3,493,750,000	12.19%	-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8,450,000	9.62%	-	2,758,450,000	9.62%	-
合计	-	28,662,844,954	100%	-	28,662,844,954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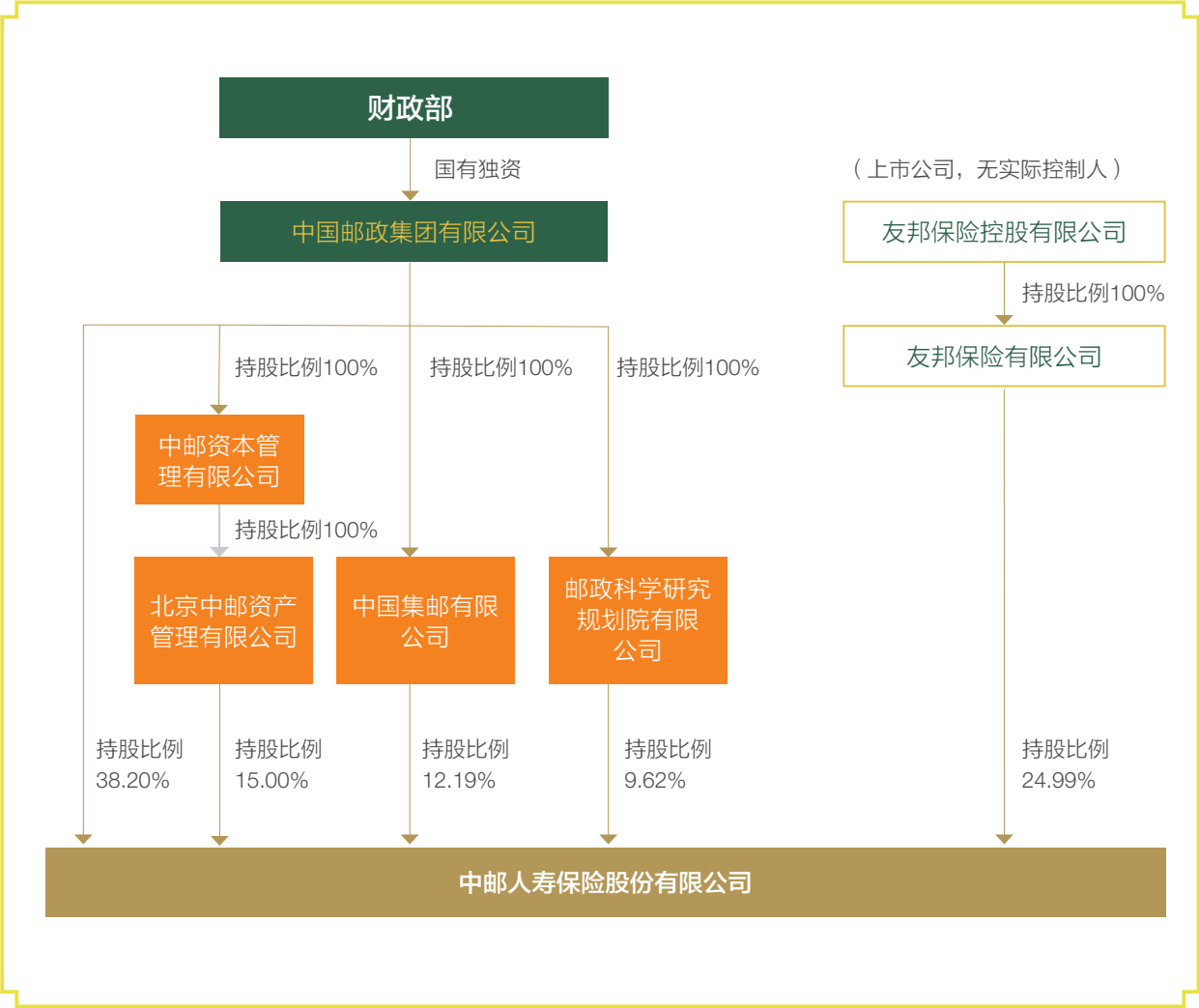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8.20%；同时，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东中国集邮有限公司、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东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中邮保险75.01%股权。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时间
韩广岳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4月	2022年6月
李学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1970年11月	2021年11月（董事） 2021年12月（总经理）
杨立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4年11月	2024年2月（副总经理） 2024年5月（董事）
陈海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年9月	2021年1月
李国华 (LI KWOK WAH)	非执行董事	男	1952年5月	2024年6月
陈新立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6月	2021年1月
朱南军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5月	2021年1月
张振堂	独立董事	男	1961年7月	2022年10月
郑苏晋	独立董事	女	1970年9月	2022年10月
张志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年7月	2022年10月
黄薇	外部监事	女	1978年12月	2022年10月
王君	职工监事	女	1969年12月	2021年6月
谢祝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77年9月	2015年6月（财务负责人） 2024年11月（副总经理）
郭家瑞	审计责任人	男	1972年4月	2021年12月
刘晋成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董事会秘书	男	1980年2月	2022年1月（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2024年10月（董事会秘书）
潘高峰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男	1978年11月	2022年7月（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技术总监）
焦峰	总精算师	男	1982年4月	2023年9月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原担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离任原因
梁家驹	非执行董事	男	1947年10月	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董事）	董事会换届
阴秀生	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	男	1965年6月	2020年3月至2024年4月（首席投资官） 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董事会秘书）	工作调动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韩广岳先生

现为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韩先生于2007年12月任山东省邮政公司党组成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2013年4月起先后任四川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2014年9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19年7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22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韩先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取得美国加州阿莫斯壮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学军先生

现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先生于2009年2月起先后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战略与市场部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4月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8年11月起先后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2021年9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临时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国际保险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杨立国先生

现为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杨先生于2014年7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2014年9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2015年10月挂职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廊坊市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23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杨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海东先生

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98年7月起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2019年10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年4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7月至今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国华(LI KWOK WAH)先生

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1978年5月任友邦电脑中心（香港）项目经理；1986年4月任澳洲西太平洋银行高级项目经理；1988年1月任友邦电脑中心（香港）高级项目经理；1990年1月任台湾南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数据中心副总裁；1999年9月任英国保诚人寿保险（台湾）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06年5月起先后任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平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平安保险集团副首席服务及运营执行官；2011年8月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运营及信息科技主管；2014年9月起先后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2015年8月兼任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顾问；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电脑科技专业，取得理学学士学位。

陈新立先生

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于2008年9月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任珠海涵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深圳市恒泰永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朱南军先生

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于2017年9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张振堂先生

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于1995年6月任美国大都会保险大中华区董事；1998年5月任宏利亚洲助理副总裁；2002年11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先后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副总经理、风险责任人、精算临时负责人、总精算师；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多伦多大学精算、商科、计算机专业，取得理学学士学位。

郑苏晋女士

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女士于2017年10月至今先后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保险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监事简历

张志军先生

现为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张先生于2007年5月起先后任福建省厦门市邮政局党委书记、副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9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2020年9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张先生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取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薇女士

现为本公司外部监事。黄女士于2014年起先后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书记、院长；2021年1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研究生院院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黄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君女士

现为本公司职工监事。王女士于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20年6月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总经理；2021年6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综合办公室总经理；2022年5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2023年3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建工作部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建工作部调研员。王女士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思想教育专业，取得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学军先生

简历见“董事简历”部分。

杨立国先生

简历见“董事简历”部分。

谢祝锋先生

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谢先生于2005年6月任中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2008年10月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2013年7月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2015年3月任本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谢先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专业，取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郭家瑞先生

现为本公司审计责任人。郭先生于2012年5月起先后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其间：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11月任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郭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晋成先生

现为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刘先生于2015年12月任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20年3月任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11月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处置部副总监；2021年11月任本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2022年1月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2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潘高峰先生

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潘先生于2014年4月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事业部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15年12月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9月起先后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道中心互联网事业群科技运营中心科技总监、香港寿险筹备组科技总监、银行保险部科技团队总经理；2021年9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潘先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取得复旦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焦峰先生

现为本公司总精算师。焦先生于2014年12月起先后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8月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产品本部总经理；2022年6月任本公司精算部总经理；2023年3月任本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精算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精算部总经理。焦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保险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陈海东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韩广岳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	理事会理事	2022年4月至今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常务理事	2020年6月至今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年8月至今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理事会理事	2024年11月至今
	中国保险学会	理事会理事	2024年11月至今
李学军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1年12月至今
	亚洲金融智库	首席经济学家合作委员会成员	2021年12月至今
	中加基金	副董事长	2022年4月至今
杨立国	邮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邮乐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中国加拿大自然资源投资合作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3年11月至今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	2023年11月至今
	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	2023年11月至今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3年11月至今
		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	2024年2月至今
	厦门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委员会委员	2024年8月至今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年8月至今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顾问委员会委员	2024年8月至今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理事	2024年8月至今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3月至今
陈海东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至今
陈新立	珠海涵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CEO	2017年5月至今
	深圳市恒泰永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CEO	2017年5月至今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至今
	中国社科院技术创新与战略管理研究中心	常务理事	2018年9月至今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金融学硕士(MF)校外导师	2019年11月至今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外聘专家	2018年8月至今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朱南军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博士生导师	2017年9月至今
		教授	2021年9月至今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22年9月至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张振堂	CCTC Solutions	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郑苏晋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	教授	2017年10月至今
		博士生导师	2022年6月至今
	中国精算师协会教育考试委员会	副院长 委员	2023年4月至今 2022年3月至今
黄薇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谢祝锋	中国加拿大自然资源投资合作基金	咨询委员会委员	2018年3月至今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互联网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2年11月至今
郭家瑞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组成员	2020年12月至今
		统计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1年12月至今
刘晋成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3年3月至今
		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2021年12月至今
		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2021年12月至今
	光大控股中国－以色列基金	咨询委员会委员	2021年12月至今
潘高峰	中国保险学会	保险数字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5年1月至今
焦峰	中国精算师协会	理事	2024年2月至今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规范薪酬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适用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涵盖薪酬结构、薪酬支付、绩效考核和追索扣回等内容的薪酬管理相关规定。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2024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税前薪酬（含往年递延和清算绩效薪酬等）合计金额为1198.05万元⁵。

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公司员工与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员工情况

员工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总部员工数量		584
分公司员工数量		2082
主要子公司员工数量		148
在职员工数合计		2814
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1

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总部	分公司	主要子公司	合计	
管理序列	149	394	21	564	
专业序列	435	1686	127	2248	
操作序列	-	2	-	2	

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总部	分公司	主要子公司	合计	
硕士及以上	366	659	141	1166	
本科	218	1406	7	1631	
本科以下	-	17	-	17	

员工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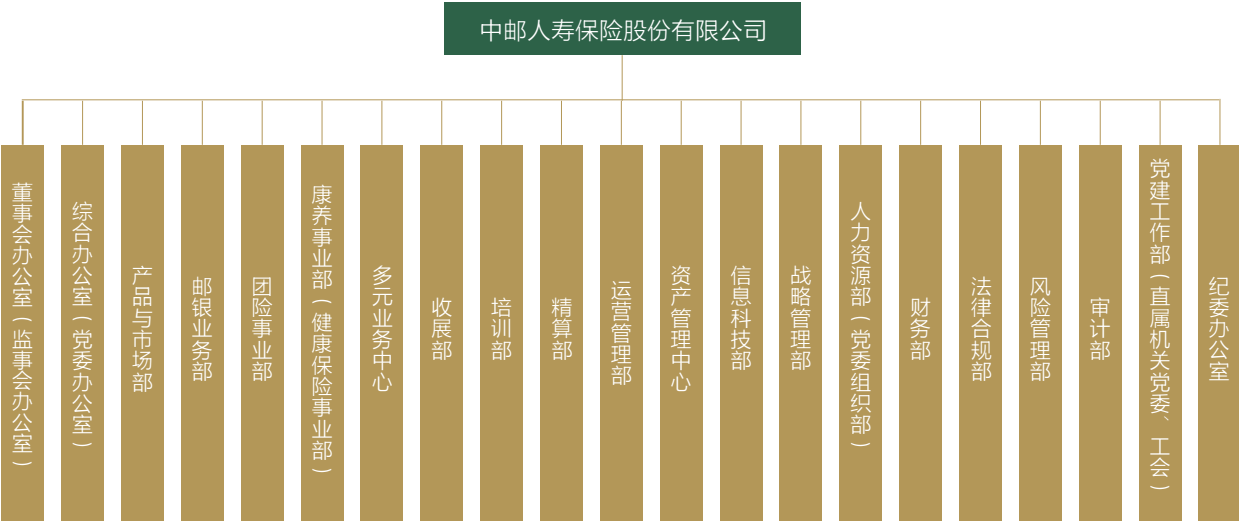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坚持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与市场价值对标对表、与业绩贡献紧密挂钩的薪酬分配原则，遵循为岗位、能力、绩效付薪的分配理念，运行以业绩贡献和能力素质为决定因素的市场化收入分配机制，并就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机制。规范专业序列职务职级管理，构建多样化职业发展路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会基本福利，并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福利计划。

培训计划

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出台新一轮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全面部署规划公司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干部员工分层分类培养锻炼，培训覆盖2.6万人次。首次实施骨干人才库选拔，使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专业人才脱颖而出，为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建立人才资源竞争优势做好储备。

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现有省级分公司22家，分别为：江西分公司、四川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天津分公司、辽宁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安徽分公司、宁夏分公司、河南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山东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湖北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吉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福建分公司。现有营业部4家，分别为湖北分公司营业部、宁夏分公司营业部、江苏分公司营业部、湖南分公司营业部。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利润分配形式：本公司的利润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利润分配顺序：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其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提取任意公积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或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比例提取；向股东支付股利。

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需满足监管规定。当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规定时，本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24年度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各8.90亿元，拟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拟不向股东派发股利。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 慈善及其他捐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71.3万元。

■ 发行债券及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发行了9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名称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资本补充债券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余额为169亿元。

■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公司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公司采用了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因此本公司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3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的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年1月1日
总资产	481,857	8,679	490,536
总负债	471,034	311	471,345
股东权益	10,823	8,368	19,191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前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根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式，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分类重叠法基于同样的分类处理方式逐项重新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并调整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比较信息。

上述金融资产重新分类的主要变化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重新分类前 2023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金融资产重分类 的影响	重新分类后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88	(3,253)	138,535
债权投资	128,111	(128,111)	-
其他债权投资	106,377	138,284	244,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253	3,25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支付审计师费用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审计、审核、审阅及执行商定程序	3.98	2.54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0.49
其他鉴证服务	0.04	0.04
合计	4.02	3.07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77.50亿元。其中，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10.58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9.80亿元、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57.1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约59.08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监管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持续加强和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公司按照监管要求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及时报送公司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了关联交易信息。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 其他事项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当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网站进行发布。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并已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包括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处罚）详情请参阅公司网站公告。

环境和社会责任

环境信息

64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65

落实“双碳”战略，发展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之一，是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2024年，本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绿色金融工作要求，出台《关于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聚焦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明确了5个方面15项工作举措，将绿色理念融入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系统推进绿色金融工作，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和谐共生。

绿色投资方面，加强绿色投资研究，发挥保险资金优势，重点关注环保、新基建、新能源等领域投资机会，积极支持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先后投资了宁德时代、国投电力、阳光电源、长江电力、太阳纸业等企业。其中，领投了中国华能旗下主营新能源业务的华能新能源（投资额度40亿元），其发电利用小时数、单位千瓦盈利能力稳居我国五大发电集团新能源公司第一位，是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报告期内，绿色债券投资规模达311.7亿元，绿色非标ESG投资规模6亿元，合计投资规模达317.7亿元，投资领域涉及绿色轨道交通产业、农林水利基建、清洁能源等。

绿色运营方面，加快推进运营服务全面线上化，构建“自助服务+智慧柜面”线上服务模式，运营线上化率水平实现新突破，报告期内，承保、保全、理赔线上化率分别达到98.7%、98.63%、99.51%。持续提升运营智能化场景应用，基础服务领域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绿色管理方面，积极推进数字化建设，提升线上服务能力，推进端到端、全要素、全流程的数字化变革，努力建设成为自主可控、多边赋能的“新一代”数字化平台。强化机房基础资源常态化整合，基于云计算推进技术架构升级，批量下架老旧设备，降低能耗，提高机房利用率。积极倡导并落实绿色低碳办公、绿色文明用餐，节约用纸用电，将人均办公用纸纳入考核。

绿色推广方面，连续多年组织开展“手植一棵树 绿化一片天”义务植树活动，2024年累计植树1896株，建成“中邮保险林”义务植树基地6个，参与植树1104人次。将绿色发展理念与公益相结合，通过公益捐赠、保险捐赠等方式为多地治沙工人、森林警察、护林员、环卫工人等绿化从业者增强保险保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 “手植一棵树 绿化一片天”中邮保险直属机关2024年义务植树活动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4年，本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客户至上，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观为指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的根本要求。

构建全方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

本公司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顶层设计，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完善消保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立了由董事会最终负责、监事会全程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的贯穿总分机构的消保管理体系。本公司通过多层次治理、常态化督导和全流程覆盖，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夯实机制体制建设基础，推进“大消保”格局建设

本公司配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职团队，确保消保工作独立、专业、高效运行，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理机制，重点强化消保审查、信息披露、适当性管理、个人信息保护、合作机构管理、消保培训、消保审计等关键环节，强化协同管理，将消保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通过制度完善、动态监督、溯源治理等工作，不断推动“大消保”格局建设。

打造“全流程”消保，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线

本公司强化消保前置管理，守牢消保审查第一关，在产品和服务上市前100%开展消保审查，确保产品服务合规上线。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升级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全面开展专项检查，防范数据泄露风险。建立产品、销售人员、客户三级匹配机制，通过系统化评估确保产品精准适配客户需求。创新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畅通投诉受理渠道，确保客户反馈畅通无阻。本公司积极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消保体系，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坚持“客户至上”，深入践行“全员消保”理念

本公司始终贯彻“客户至上，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观，从产品设计、渠道销售、运营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有价值的产品及服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组织系统化培训，全员植入消保工作理念，消保培训覆盖率100%。加强消保考评、消保审计等监督管控机制，强化考核导向作用，将消保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营造“全员消保”工作氛围。

探索消保宣教新模式，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

本公司持续完善金融消费者教育体系，制定年度消保宣教方案，通过“总部引领+属地创新”的模式，构建“集中宣教与常态化宣教相结合、线上线下渠道全覆盖”的多维矩阵式消保宣教体系，重点面向老年群体、特殊群体等不同受众开展精准教育，通过多元化渠道和特色活动实现金融知识普及的全方位渗透，切实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2024年，公司多地建立消费者教育基地，有效提升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的基层触达率，获评“年度消保优秀案例”。



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消费投诉管理工作，积极践行主体责任，做好消费纠纷化解工作。推行“消委会统筹、一把手工程”的投诉管理架构，强调“一把手”管投诉、控增量、防风险。建立“投诉－溯源－整改”全链条管控机制，通过日常数据监测分析定位高频问题开展溯源整改。通过畅通投诉受理渠道，致力于打造一个高效、透明、便捷的客诉体系。2024年，全渠道⁶累计受理各类消费投诉24448件。从投诉件涉及业务类别看，主要涉及销售问题（占比60.90%）和退保问题（占比13.93%）。从投诉地区分布看，主要分布在山东（占比9.42%）、江苏（占比8.22%）、陕西（占比7.83%）等地。2024年受理的消费投诉均已完成处理，全年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事件。

⁶ 全渠道：包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转送、引导至公司的投诉及公司自有消费投诉渠道受理的投诉。

普惠保险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普惠金融”大文章，积极参与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框架与顶层设计。历时两年多试点推广，邮政经营专属普惠保险以及特色发展模式获得监管认可，被写入了国家首个普惠保险专项文件《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普惠保险产品两获监管表扬。本公司通过不断推出并优化普惠保险产品与服务，有效拓宽了普惠保险的覆盖面，提升了农村地区及弱势群体的风险抵御能力，赢得了社会的高度认可与赞誉。

普惠保险秉承“保障适度、保费可担、方便可达”的多层次服务体系，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全力提升普惠保险产品供给，累计研发上线普惠保险产品40多款。一是聚焦惠农合作项目“村社户企店”五大客群，推出团体意外险套餐产品，以及雇工保、采摘保等意外险产品计划。二是聚焦新市民群体，推出更具有普惠性质的意外、定期寿险和百万医疗保险计划，推广涵盖骨折津贴责任的即时生效团体意外险等产品。三是聚焦残疾人、老年人群体，重点推广残疾人、老年人专属意外险特色产品。四是加强区域特色产品创新，推出雄安新区专属产品、学平险、慢病高血压产品、家庭团体意外保险等产品计划，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本公司积极探索创新普惠保险服务模式，以邮政网络为依托，充分发挥邮政网点遍布城乡的优势，建立了覆盖广泛的普惠保险服务网络。2024年普惠保险为320万客户及6000多家小微企业提供了超2万亿元的风险保额的保险服务，在12个省（区、市）纳入了地方“惠民保”体系。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初心使命，全面推动普惠保险服务乡村振兴，织密筑牢民生保障网，充分展现中国保险业服务国家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国保险风采。



■ 其他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多措并举，助力乡村振兴

2024年，本公司持续贯彻国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精神，落实中邮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顺利完成服务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完善产品体系方面，本公司立足“服务基层，服务三农”战略定位，持续丰富完善特色农村客群专属产品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全年开发6款服务“三农”的保险产品，主要针对农村地区特殊群体或特殊需求作出补充。

开展帮扶工作方面，累计为18.6万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和有帮扶需求人口赠送83亿元风险保额，组织各类公益帮扶活动39场，获得众多媒体报道及帮扶人群的好评。

提升乡村客户服务能力方面，持续深化“客户至上，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观，积极开展乡村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报告期内，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2472场。

奉献爱心，开展社会公益

热心公益事业，建立并打造特色公益品牌——“绿伞公益”。2024年，聚焦健康普惠、“一老一小”，扩展“绿伞公益”内涵，形成以“绿伞健康”“绿伞普惠”“绿伞助老”“绿伞成长”四大主题为核心的公益体系，开展了一系列贴近基层、贴近一线的公益活动。报告期内，累计开展公益活动204场，参与志愿服务1348人次，覆盖74万余人，共有9个履责案例入选《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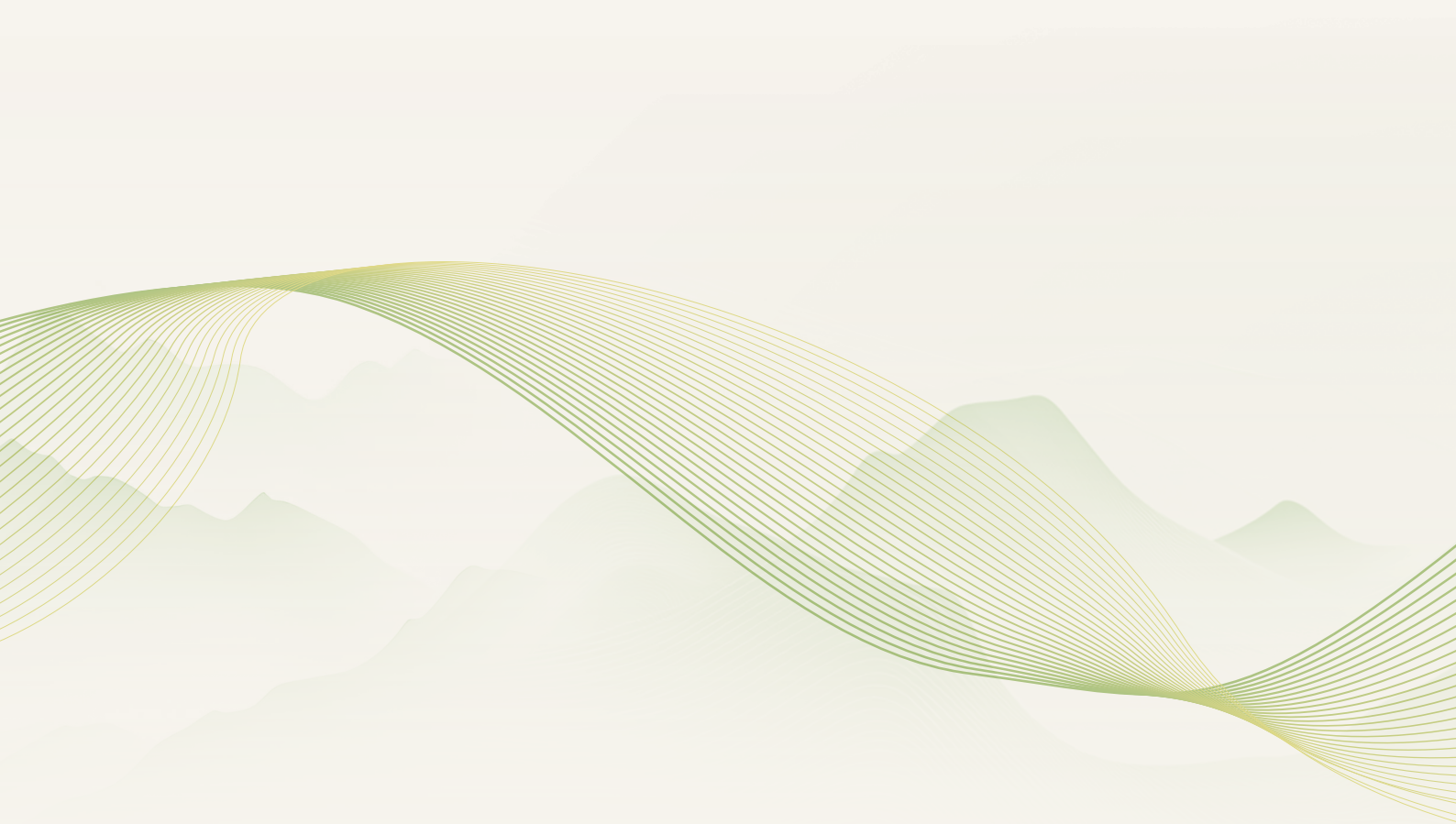
以人为本，维护员工权益

本公司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持续推进公司民主管理建设，组织召开中邮保险职工代表大会，职工监事按规定履职。

及时了解职工动态，进一步畅通“主席信箱”“工会主席接待日”等职工建言献策渠道，做好职工来信、来电受理、解释和答复工作。指导各级工会不断健全司务公开运行机制，利用公开栏、内部网站等多种渠道，公开职工应知晓内容，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70
备查文件目录	71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时间
1	2023年第4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4-01-29
2	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直接投资不动产）建设及自评估情况（年度披露）	2024-01-29
3	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直接股权投资）建设及自评估情况（年度披露）	2024-01-29
4	2023年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24-01-30
5	关于办理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偿还部分股东借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02-26
6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4-04-03
7	关于聘任2024年－2028年年审服务机构的公告	2024-04-08
8	中邮保险与中邮资管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补充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04-18
9	2024年1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24-04-26
10	2023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04-30
11	2024年第1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4-04-30
12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024-05-14
1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4-05-28
14	关于办理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借款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06-03
15	关于办理邮保玖安（西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借款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06-03
16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4-07-02
17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2024-07-16
18	2024年第2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4-07-25
19	2024年2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24-07-29
20	中邮保险子公司邮保玖安与邮储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07-30
21	2023中邮保险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2024-08-06
22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2024-09-02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时间
23	中邮保险与中邮资管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10-24
24	关于办理邮储银行北京西城区支行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10-24
25	关于办理邮储银行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支行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10-24
26	2024年第3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4-10-30
27	2024年3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24-10-30
28	关于增持并举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11-06
29	中邮保险子公司北京昆庭与邮储银行签订《租赁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11-08
30	关于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协议签署阶段）	2024-11-12
3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12-12
32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4-12-25
3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12-25
34	关于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实际出资阶段）	2024-12-25
35	中邮保险与邮储银行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12-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73
财务报表	75
财务报表附注	88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7964_A01号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一清

中国北京

2025年3月28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月1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8	1,213	5,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579	8,113	2,05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109,052	138,535	201,656
其他债权投资	4	391,922	244,661	142,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37,294	3,253	570
定期存款	6	57,026	67,426	69,779
保险合同资产	16	234	232	56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7	75	2,623	2,536
长期股权投资	7	14,128	13,888	13,3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6,594	5,930	6,052
投资性房地产	9	4,116	4,233	-
固定资产	10	73	59	57
在建工程		979	-	-
使用权资产		92	95	150
无形资产		140	107	67
其他资产	12	1,694	168	5,463
资产总计		625,026	490,536	449,506

注: 由于四舍五入, 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下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	67,393	22,552	27,929
预收保费		269	22	46
应付职工薪酬	14	137	66	20
应交税费		37	29	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3	322	298
应付债券	15	16,637	16,553	16,472
保险合同负债	16	532,269	431,305	368,20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7	23	3	-
租赁负债		64	80	139
其他负债	18	766	413	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6	1	-
负债合计		617,954	471,345	413,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	28,663	28,663	28,66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900	-	-
资本公积		4,865	4,865	4,865
其他综合收益	30	(38,446)	(16,548)	1,406
盈余公积	20	1,595	705	607
一般风险准备	20	1,607	709	607
未分配利润	21	7,888	796	(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2	19,191	35,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5,026	490,536	449,5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韩广岳	谢祝锋	焦峰	陈志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营业总收入		31,769	15,377
保险服务收入	22	9,116	2,750
利息收入	23	12,186	9,122
投资收益	24	(6,143)	(2,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	5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16,428	6,446
汇兑损益		5	(10)
其他业务收入		174	15
其他收益		3	3
资产处置损益		-	-
营业总支出		20,100	16,641
保险服务费用	26	2,856	7,024
分出保费的分摊		63	7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	(46)
承保财务损失		15,092	8,21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	(58)
利息支出	27	1,519	1,171
税金及附加		38	15
业务及管理费	28	220	182
信用减值损失		101	5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2	-
其他业务成本		122	12
营业利润/(亏损)		11,669	(1,264)
加：营业外收入		10	-
减：营业外支出		(78)	(58)
利润/(亏损)总额		11,601	(1,322)
减：所得税费用	29	(2,660)	2,490
净利润		8,941	1,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941	1,16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1	1,16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21,959)	(17,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59)	(17,95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58	(1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5)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563	5,95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6	3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2,255)	(23,94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合同金融变动		33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13
综合收益总额		(13,018)	(16,78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8)	(16,7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4,885	109,716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57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	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15	109,818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96,233)	(63,555)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49)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7)	(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20)	(16,4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4)	(1,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	(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8)	(1,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46)	(82,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0,169	27,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865	177,092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664	11,620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7,52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56	188,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920)	(203,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89)	(70)
取得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379)	(3,394)
支付买入返售业务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6,0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575)	(213,52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19)	(24,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44,837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3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9)	(1,114)
处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5,3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	(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	(6,57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1	(6,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	(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2	(185)	(3,98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	5,1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1,028	1,2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8,663	-	4,865	1,713	607	611	(25,637)	10,8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27)	-	-	-	(18,261)	98	98	26,433	8,368
二、2024年1月1日余额	28,663	-	4,865	(16,548)	705	709	796	19,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959)	-	-	8,941	(13,0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900	-	-	-	-	-	9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90	-	(89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98	(898)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1	-	-	(61)	-
四、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8,663	900	4,865	(38,446)	1,595	1,607	7,888	7,072

2023年度 (已重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663	4,865	(17,742)	607	607	4,858	21,8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19,148	-	-	(5,030)	14,118
二、2023年1月1日余额	28,663	4,865	1,406	607	607	(172)	35,9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954)	-	-	1,168	(16,78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8	-	(9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2	(102)	-
四、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8,663	4,865	(16,548)	705	709	796	19,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24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月1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二、1	949	618	5,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2	579	8,113	2,05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二、2	108,646	138,535	201,656
其他债权投资	十二、3	391,773	244,661	142,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5	37,294	3,253	570
定期存款	六、6	57,026	67,426	69,779
保险合同资产	六、16	234	232	56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六、17	75	2,623	2,53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4	18,881	17,841	13,3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六、8	6,594	5,930	6,052
固定资产	十二、5	58	54	57
使用权资产		76	71	150
无形资产		135	107	67
其他资产		2,641	998	5,463
资产总计		624,961	490,462	449,506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13	67,393	22,552	27,929
预收保费		269	22	46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7	125	65	20
应交税费		34	18	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3	322	298
应付债券	六、15	16,637	16,553	16,472
保险合同负债	六、16	532,269	431,305	368,20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六、17	23	3	-
租赁负债		62	61	139
其他负债		725	387	388
负债合计		617,890	471,287	413,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19	28,663	28,663	28,66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900	-	-
资本公积		4,865	4,865	4,865
其他综合收益	十二、13	(38,451)	(16,548)	1,406
盈余公积	六、20	1,595	705	607
一般风险准备	六、20	1,595	705	607
未分配利润	六、21	7,904	784	(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2	19,174	35,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4,961	490,462	449,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营业总收入		31,614	15,362
保险服务收入	六、22	9,116	2,750
利息收入	十二、8	12,216	9,120
投资收益	十二、9	(6,153)	(2,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	5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二、10	16,422	6,446
汇兑损益		5	(10)
其他业务收入		5	3
其他收益		3	3
资产处置收益		-	-
营业总支出		19,928	16,651
保险服务费用	六、26	2,856	7,024
分出保费的分摊		63	7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	(46)
承保财务损失		15,092	8,21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	(58)
利息支出		1,519	1,171
税金及附加		14	13
业务及管理费	十二、11	194	206
信用减值损失		101	5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2	-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利润/(亏损)		11,686	(1,28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78)	(58)
利润/(亏损)总额		11,608	(1,346)
减：所得税费用	十二、12	(2,647)	2,498
净利润		8,961	1,1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961	1,15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十二、13	(21,964)	(17,95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58	(1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5)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558	5,95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6	3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2,255)	(23,94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合同金融变动		33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13
综合收益总额		(13,002)	(16,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4,885	109,716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57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	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86	109,77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96,233)	(63,555)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49)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7)	(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20)	(16,4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2)	(1,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	(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	(1,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07)	(8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14	30,179	27,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106	177,092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664	11,620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7,52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97	188,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834)	(203,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	(70)
取得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180)	(3,953)
支付买入返售业务金融资产净额		-	(6,0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	(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66)	(214,08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69)	(25,3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44,837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3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9)	(1,114)
处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	(5,3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	(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	(6,57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6	(6,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	(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十二、15	331	(4,5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	5,1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15	948	6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8,663	-	4,865	1,713	607	607	(25,649)	10,8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27)	-	-	-	(18,261)	98	98	26,433	8,368
二、2024年1月1日余额	28,663	-	4,865	(16,548)	705	705	784	19,1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964)	-	-	8,961	(13,0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900	-	-	-	-	-	9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90	-	(89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90	(890)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1	-	-	(61)	-
四、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8,663	900	4,865	(38,451)	1,595	1,595	7,904	7,072

2023年度(已重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663	4,865	(17,742)	607	607	4,858	21,8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19,148	-	-	(5,030)	14,118
二、2023年1月1日余额	28,663	4,865	1,406	607	607	(172)	35,9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953)	-	-	1,152	(16,80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8	-	(9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8	(98)	-
四、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8,663	4,865	(16,548)	705	705	784	19,1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20个省（市）邮政公司出资于2009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国有全国性寿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2013年、2014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增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215亿元。

本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63亿元。2022年1月6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项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批复（银保监复[2022]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6.63亿元。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地址在北京。

本公司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当天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67年	5%	2.74%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5%	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4. 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10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对于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合同受益期和5年孰短原则进行摊销。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保险合同：

-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
- (2)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3) 本集团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额由合同签发人基于特定项目回报相机决定，且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适用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但列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小节中的特殊事项除外。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是指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及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一项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合同，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根据本集团保险合同终止确认条件被终止确认。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及

-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可明确区分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及
- (3)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集团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投资成分：

-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或
 - 2)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集团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集团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本集团将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及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及
- (3)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及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并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符合以下要求：

- (1)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2)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3)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及
- (4)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1)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或
- (2)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及
- (2)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本集团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
-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可以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1)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及
- (2)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财务损益，是指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保险财务损益包括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按如下方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计入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 (1)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 (2)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根据合同特征，采用实际分摊率法或预期结算利率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项下，本集团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是以下两项之差：

- (1) 向保单持有人支付基础项目公允价值金额的义务；及
- (2) 本集团将从(1)中扣除的、因将于未来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获得的浮动收费，即：
 - (i) 本集团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所享有份额；减去
 - (ii) 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对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予以分解；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 3)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2)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 3)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及
-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及
-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及
-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团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述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及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及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及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6) 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未来服务无关，本集团不因此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1)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 (2)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上述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特殊规定除外：

- (1)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 (2) 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及
- (3) 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

- (1)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适用范围；
 - (ii) 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iii)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或
 - (iv)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2)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其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或
- (3)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2)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及
- 3)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的差额；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i)的差额：
 - (i)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 (iii) 本集团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 (2) 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1)(iii)所述的保费。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

- (1) 保险合同资产；
- (2) 保险合同负债；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
- (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年度，本公司按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之和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基准费率：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根据评级结果，选择对应的费率。

19.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按照保险合同组）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包括与预期收取对价的服务相关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金额（不包括投资成分）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1)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 (i)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 (ii)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iii)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iv) 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 (2)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保险责任期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的收入

提供服务的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确认。

2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期内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判断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例如，合同现金流量中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2) 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包括：

- 1)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2)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3) 持有其他主体20%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该主体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认为持有其他主体20%以下的表决权时，如本集团在该主体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中派有代表并参与对该主体财务和经营的决策时，则本集团能够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4) 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集团应在当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需要管理层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

(5)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投资的多个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产品等，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等）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以判断是否对其具有控制。

对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最大风险敞口的披露详见附注十。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因子等。

折现率

本集团对于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1.58%至4.70%和2.57%至4.70%。

本集团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分红险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20%和4.65%，万能险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00%和4.5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乘数因子。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为85%（2023年12月31日：置信水平为85%）。

(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本集团将合同服务边际分摊至当期和未来预期提供的每一责任单元，并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损益。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即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金额或数量及预计责任期。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服务、投资回报服务及投资相关服务（如适用）的提供模式，考虑保险合同的条款及给付等特征，对保险合同所提供利益的金额或数量作出估计。对于提供多项服务的合同，本集团以各项服务相关的因素（包括预期最高给付额、投资成分等）为基础估计确定各项服务的权重。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条款以及上述“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中提及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估计确定相关合同的预计责任期。

(3)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7)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7.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的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7。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了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因此本集团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及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金融资产重分类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3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的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年1月1日
总资产	481,857	8,679	490,536
总负债	471,034	311	471,345
股东权益	10,823	8,368	19,191

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前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根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式，对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选择采用分类重叠法基于同样的分类处理方式逐项重新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并调整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比较信息。

上述金融资产重新分类的主要变化披露如下：

	重新分类前 2023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影响	重分类后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88	(3,253)	138,535
债权投资	128,111	(128,111)	-
其他债权投资	106,377	138,284	244,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253	3,253

■ 四、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按应税收入按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本公司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免征增值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24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主要注册/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7,431.86万元	出租商业用房， 出租办公用房等	100%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万元	保险资产管理	100%
邮保玖安（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注	陕西西安	2,000万元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停车场服务等	100%

注：于2024年1月，本公司向西安柯隆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邮保玖安（西安）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975	1,213
其他货币资金	53	-
小计	1,028	1,213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028	1,213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均不包含使用受限制的款项。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交易所	579	71
银行间	-	8,036
加：应计利息	-	7
减：减值准备	-	(1)
合计	579	8,113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债券		
企业债券	903	1,084
金融债券	9,856	5,061
次级债券	20,785	22,964
基金	24,876	50,471
股票	7,715	4,102
保险资管产品	29,389	43,804
未上市股权	7,396	4,661
债权投资计划	3,561	3,406
私募股权基金	3,167	1,604
股权投资计划	1,196	1,177
信托计划	208	201
合计	109,052	138,535

4.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债券		
政府债券	282,580	165,537
企业债券	55,478	36,635
金融债券	29,101	22,682
次级债券	5,268	122
信托计划	8,886	1,311
债权投资计划	4,596	2,845
同业存单	4,076	15,296
资产支持计划	1,098	-
不动产计划	839	233
合计	391,922	244,6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83百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95百万元）。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股票	33,799	-
其他权益投资	3,495	3,253
合计	37,294	3,253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是以长期持有或取得持有期间股利等为主要投资目标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于2024年度，根据本集团投资安排，处置了成本为人民币875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的累积收益人民币137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2023年度：无）。

6.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900	22,800
1年至5年（含5年）	47,150	43,200
小计	55,050	66,000
加：应计利息	2,041	1,498
减：减值准备	(65)	(72)
合计	57,026	67,426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14,128	13,888
合计	14,128	13,888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册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追加/ (退出) 投资	宣告分配 的利润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减值准备	2024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EMC Financial Limited (1)	7	-	-	(4)	-	-	3	开曼	18%	18%
MEC Advisory Limited (1)	2	-	-	1	-	-	3	香港	18%	18%
中加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236	(9)	(9)	(128)	11	(101)	-	开曼	19%	2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69	-	-	7	-	-	76	北京	19%	19%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04	-	(54)	183	-	-	5,933	北京	20%	20%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3)	1,489	200	-	(20)	-	-	1,669	深圳	10%	14%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4)	1,388	(6)	(24)	(44)	-	-	1,314	北京	33%	17%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	3,260	-	(167)	359	-	-	3,452	北京	19%	19%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6)	1,260	(7)	(10)	(152)	-	-	1,091	珠海	11%	17%
厦门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	200	(13)	27	-	-	587	厦门	19%	20%
合计	13,888	378	(277)	229	11	(101)	14,128			

- (1) 本集团对EMC Financial Limited和MEC Advisory Limited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EMC Financial Limited和MEC Advisory Limited董事会各5名董事中各有1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能够对EMC Financial Limited和MEC Advisory Limited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2) 本集团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能够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3) 本集团对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7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能够对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4) 本集团对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能够对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5) 本集团对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1名董事会成员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能够对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6) 本集团对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能够对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800	-
厦门国际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1,500	1,500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500	1,5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600	-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400	400
广发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300	300
平安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300	3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	1,800
小计			6,400	5,800
加：应计利息			203	139
减：减值准备			(9)	(9)
合计			6,594	5,930

9.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4,243
本年减少	-
2024年12月31日	4,243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0
本年计提	117
2024年12月31日	127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116
2023年12月31日	4,233

10.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30	4	41	3	178
本年增加	38	1	2	—	41
本年减少	(4)	—	(1)	—	(5)
2024年12月31日	164	5	42	3	214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80	—	37	2	119
本年计提	23	1	1	—	25
本年转销	(2)	—	(1)	—	(3)
2024年12月31日	101	1	37	2	141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63	4	5	1	73
2023年12月31日	50	4	4	1	59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2	3,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78)	(3,121)
递延所得税净额	(6)	(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7,041	79
资产减值准备	64	4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2,977
其他	6,767	20
合计	13,872	3,120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2,984)	(3,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47)	(2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24)	-
其他	(23)	(24)
合计	(13,878)	(3,121)

12.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其他应收款	1,354	43
应交税费 - 待认证进项税额	88	-
结算备付金	67	28
应收股利	27	-
低值易耗品	1	1
物料用品	2	4
其他	155	92
合计	1,694	168

(1)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申购款	1,341	-
应收外部单位往来款	8	18
其他	6	26
减：减值准备	(1)	(1)
合计	1,354	4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1年以内（含1年）	1,339	30
1年至2年（含2年）	4	12
2年至3年（含3年）	10	1
3年以上	2	1
减：减值准备	(1)	(1)
合计	1,354	43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间	62,690	21,191
交易所	4,688	1,350
小计	67,378	22,541
加：应计利息	15	11
合计	67,393	22,55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65,641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22,210百万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8,165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4,645百万元）。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1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27	5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0	8
合计	137	66

(1) 短期薪酬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	937	(870)	121
社会保险费	3	70	(71)	2
其中：	-	-	-	-
医疗保险费	3	65	(66)	2
工伤保险费	-	2	(2)	-
生育保险费	-	3	(3)	-
住房公积金	-	88	(8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29	(26)	4
职工福利费	-	49	(49)	-
补充非医疗保险费	-	-	-	-
辞退福利	-	1	(1)	-
其他	-	14	(14)	-
合计	58	1,188	(1,119)	127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年提存	期末余额	本年提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4	5	101	6
企业年金缴费	52	5	62	2
失业保险费	4	-	4	-
合计	160	10	167	8

15. 应付债券

	期限（年）	年利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邮人寿－2020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10年	3.75%	6,142	6,109
中邮人寿－2020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10年	4.38%	6,116	6,085
中邮人寿－2021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10年	4.27%	4,072	4,052
小计			16,330	16,246
加：应计利息			307	307
合计			16,637	16,553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六十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3.75%，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75%。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六十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38%，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38%。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四十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27%，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27%。

16. 保险合同负债及资产

(1)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4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424,616	3,410	2,576	430,60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309)	82	(1)	(22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424,307	3,492	2,575	430,374
保险服务收入	(8,013)	-	-	(8,013)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59)	2,512	2,453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801	-	-	1,801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766)	-	(2,76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2)	(2)
保险服务费用	1,801	(2,825)	2,510	1,486
保险服务业绩	(6,212)	(2,825)	2,510	(6,52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80,045	16	-	80,061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73,833	(2,809)	2,510	73,534
投资成分	(96,694)	-	96,694	-
收到的保费	133,415	-	-	133,41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8,211)	-	-	(8,211)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97,894)	(97,894)
其他现金流量	(213)	-	-	(213)
现金流量合计	124,991	-	(97,894)	27,097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526,437	683	3,885	531,005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313)	84	(2)	(231)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526,750	599	3,887	531,236

(1)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4年度				合计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252	28	413	10	703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4)	—	—	—	(4)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48	28	413	10	699
保险服务收入	(1,103)	—	—	—	(1,103)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4)	1,091	5	94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88	—	—	—	28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95	—	—	19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54)	(1)	(55)
保险服务费用	288	41	1,037	4	1,370
保险服务业绩	(815)	41	1,037	4	26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815)	41	1,037	4	267
投资成分	—	—	—	—	—
收到的保费	1,250	—	—	—	1,250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45)	—	—	—	(34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841)	—	(841)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905	—	(841)	—	64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38	69	609	14	1,030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3)	—	—	—	(3)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341	69	609	14	1,033

(1)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3年度（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365,266	－	2,536	367,80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591)	－	23	(56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64,675	－	2,559	367,234
保险服务收入	(2,058)	－	－	(2,058)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2,795)	1,498	(1,297)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158	－	－	1,15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6,277	－	6,277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158	3,482	1,498	6,138
保险服务业绩	(900)	3,482	1,498	4,08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1,641	10	－	31,651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0,741	3,492	1,498	35,731
投资成分	(62,650)	－	62,650	－
收到的保费	108,902	－	－	108,90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7,370)	－	－	(17,37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64,132)	(64,132)
其他现金流量	9	－	－	9
现金流量合计	91,541	－	(64,132)	27,409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424,307	3,492	2,575	430,374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309)	82	(1)	(22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424,616	3,410	2,576	430,602

(1)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3年度				合计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39	33	223	5	400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39	33	223	5	400
保险服务收入	(692)	-	-	-	(692)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96)	738	5	647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51	-	-	-	151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91	-	-	9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3)	-	(3)
保险服务费用	151	(5)	735	5	886
保险服务业绩	(541)	(5)	735	5	19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41)	(5)	735	5	194
投资成分	-	-	-	-	-
收到的保费	851	-	-	-	85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01)	-	-	-	(201)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545)	-	(545)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650	-	(545)	-	105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48	28	413	10	699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4)	-	-	-	(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52	28	413	10	703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4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414,026	3,505	13,071	430,60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84)	56	—	(22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413,742	3,561	13,071	430,37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2,446)	(2,44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673)	—	(673)
当期经验调整	(641)	—	—	(64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641)	(673)	(2,446)	(3,760)
当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0,972)	1,118	19,861	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769	(175)	(1,594)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739)	(34)	—	(2,77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1,942)	909	18,267	(2,76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2)	1	—	(1)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2)	1	—	(1)
保险服务业绩	(22,585)	237	15,821	(6,52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79,083	355	623	80,061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6,498	592	16,444	73,534
收到的保费	133,415	—	—	133,41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8,211)	—	—	(8,211)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97,894)	—	—	(97,894)
其他现金流量	(213)	—	—	(213)
现金流量合计	27,097	—	—	27,097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497,337	4,153	29,515	531,005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68)	37	—	(231)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497,605	4,116	29,515	531,236

	2023年度（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362,477	1,987	3,338	367,80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1,120)	243	309	(56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61,357	2,230	3,647	367,23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886)	(88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519)	-	(519)
当期经验调整	(793)	-	-	(79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793)	(519)	(886)	(2,198)
当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12,253)	1,547	11,213	50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109	111	(1,220)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5,761	9	-	5,770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5,383)	1,667	9,993	6,277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1	-	1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1	-	1
保险服务业绩	(6,176)	1,149	9,107	4,08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1,152	182	317	31,651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4,976	1,331	9,424	35,731
收到的保费	108,902	-	-	108,90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7,370)	-	-	(17,37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64,132)	-	-	(64,132)
其他现金流量	9	-	-	9
现金流量合计	27,409	-	-	27,409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413,742	3,561	13,071	430,374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84)	56	-	(22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414,026	3,505	13,071	430,602

(3) 本年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2024年度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7,395	19	7,414
其他	144,309	232	144,541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151,704	251	151,955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172,673)	(254)	(172,927)
非金融风险调整	1,108	10	1,118
合同服务边际	19,861	-	19,861
本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7	7

	2023年度（已重述）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5,334	2,615	17,949
其他	138,071	23,869	161,940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153,405	26,484	179,889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165,857)	(26,285)	(192,142)
非金融风险调整	1,239	308	1,547
合同服务边际	11,213	-	11,213
本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507	507

(4)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分析如下：

	2024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2,968	10,103	13,07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730)	(1,716)	(2,446)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本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19,861	19,86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184	(2,778)	(1,594)
保险服务业绩	454	15,367	15,82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3	530	623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47	15,897	16,444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3,515	26,000	29,515

	2023年度（已重述）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3,647	—	3,64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243)	(643)	(886)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本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11,213	11,21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530)	(690)	(1,220)
保险服务业绩	(773)	9,880	9,10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4	223	317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679)	10,103	9,424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2,968	10,103	13,071

(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分析如下：

	2024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合计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9,870	—	9,870
保险合同计息及金融假设变化	70,191	—	70,191
合计	80,061	—	80,061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15,092	—	15,09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64,969	—	64,969

	2023年度（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合计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3,990	—	3,990
保险合同计息及金融假设变化	27,661	—	27,661
合计	31,651	—	31,651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8,211	—	8,21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3,440	—	23,440

(6) 下表阐述了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组成及其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26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2	—
其他债权投资	60,863	57,340
其他	6,287	30,681
合计	110,898	162,284

1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及资产

(1)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按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4年度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	2	33	1	4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43)	-	20	-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9)	2	53	1	17

	2023年度（已重述）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8	1	32	1	5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7)	-	4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1	1	36	1	49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再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4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 服务边际	合计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6	46	(37)	3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6	46	(37)	35

	2023年度（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 服务边际	合计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540	54	(23)	2,571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540	54	(23)	2,571

18.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其他应付款	339	212
预提费用	219	76
应付资产管理及托管费	33	35
应付账款	29	46
保险保障基金	21	18
预收账款	16	14
递延收益	-	-
其他	109	12
合计	766	413

19.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0,948	38%	10,948	38%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	15%	4,300	15%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3,494	12%	3,494	12%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2,758	10%	2,758	10%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7,163	25%	7,163	25%
合计	28,663	100%	28,663	100%

20.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应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支付股利。

2024年度，本集团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2023年度：同）。

22. 保险服务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保险服务收入	6,212	901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2,446	88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660	113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3,106	(9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801	1,158
小计	8,013	2,059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1,103	691
合计	9,116	2,750
其中：		
新合同和过渡日按追溯调整法计量的合同	6,853	3,216
过渡日按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2,263	(466)

23. 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债券	9,226	6,145
定期存款	2,312	2,46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0	259
信托计划	189	70
债权投资计划	146	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	26
活期存款	15	23
其他	3	2
合计	12,186	9,122

24.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利息收入		
债券	1,105	830
其他	158	170
已实现收益		
债券	2,517	2,847
基金	(5,840)	(4,461)
股票	1,239	(574)
保险资管产品	(5,771)	(2,494)
其他	220	18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	553
合计	(6,143)	(2,949)

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556	558
基金	8,079	2,576
股票	997	683
保险资管产品	8,065	2,270
其他	(1,269)	359
合计	16,428	6,446

26. 保险服务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3,338	(653)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089	1,30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2,571)	6,368
合计	2,856	7,024

27. 利息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775	42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43	73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	3
合计	1,519	1,171

28.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工资、津贴、奖金和补贴	937	705
其他职工薪酬	411	392
服务费	732	203
业务宣传费	582	221
保险保障基金	411	334
培训费	346	161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188	162
办公及差旅费	41	38
邮电费	31	26
委托投资管理费	26	98
租赁费	22	23
咨询及法律服务费用	17	11
物业管理费	15	15
托管费	4	4
印刷费	3	4
其他	97	88
小计	3,863	2,485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070)	(1,263)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1,573)	(1,040)
合计	220	182

29.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	12	4
递延所得税	2,648	(2,494)
合计	2,660	(2,490)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利润/(亏损)总额	11,601	(1,32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15	(329)
非应税收入	(1,720)	(1,772)
不可抵扣的费用	3	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其他	1,462	(397)
所得税费用	2,660	(2,490)

3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7)	2,758	(137)	2,174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135)	198	6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220	27,563	-	36,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71	66	-	13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5,443)	(52,255)	-	(77,69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33	-	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	11	-	62
合计	(16,548)	(21,959)	61	(38,446)

	202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82	(724)	2,758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5)	-	(13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6,751	(9,188)	27,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88	(22)	66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4,834)	12,579	(52,25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3	-	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	-	11
合计	(24,604)	2,645	(21,959)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0)	(17)	-	(44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67	5,953	-	9,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34	37	-	7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503)	(23,940)	-	(25,4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	13	-	51
合计	1,406	(17,953)	-	(16,548)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	-	(1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937	(1,984)	5,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49	(12)	3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3,439)	(501)	(23,9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	-	13
合计	(15,457)	(2,497)	(17,953)

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净利润	8,941	1,168
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1	5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2	-
固定资产折旧	25	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	123
无形资产摊销	20	1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7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428)	(6,446)
投资收益	6,143	2,949
利息收入	(12,186)	(9,122)
汇兑损益	(5)	10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的变动净额	35,993	38,863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资产的变动净额	2,535	(5,156)
利息支出	1,519	1,171
递延所得税	2,648	(2,4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016	(2,7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508)	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9	27,410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5	1,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	1,213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28	1,2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13)	(5,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85)	(3,984)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为寿险业务，且全部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发生。本集团业务以个人保险为主，经营的团体保险业务量极小，因此本集团不编制分部报告。

八、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 事件严重性风险 – 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费用增加10%	(66)	(98)
费用减少10%	65	97
发病率增加10%	(28)	(70)
发病率减少10%	27	70
死亡率增加10%	(280)	(632)
死亡率减少10%	307	760
退保率增加10%	(205)	902
退保率减少10%	226	(797)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	
	2023年12月31日（已重述）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费用增加10%	(61)	(68)
费用减少10%	60	68
发病率增加10%	(22)	(33)
发病率减少10%	22	33
死亡率增加10%	(259)	(339)
死亡率减少10%	283	388
退保率增加10%	(177)	197
退保率减少10%	199	(157)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赔付率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的已发生赔款负债产生的影响。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平均赔付成本增加5%	(132)	(132)
平均赔付成本减少5%	132	132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	
	2023年12月31日（已重述）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平均赔付成本增加5%	(87)	(87)
平均赔付成本减少5%	87	87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拥有的主要非人民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71	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77
长期股权投资	5	-
合计	161	496

	2023年12月31日（已重述）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6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	-
长期股权投资	244	-
合计	459	1

于2024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10%，本年度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如下：

汇率	2024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37	66
-10%	(37)	(66)

汇率	2023年12月31日（已重述）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22	46
-10%	(22)	(46)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型投资）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下表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对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的影响及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4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504)	(29,202)
- 50基点	504	29,202

人民币利率	2023年12月31日（已重述）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494)	(16,581)
- 50基点	494	16,581

保险合同负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各报告期末，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负债在利率/折现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4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50基点	(1,844)	46,919
- 50基点	1,313	(53,919)

人民币利率	2023年12月31日（已重述）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50基点	(1,696)	34,893
- 50基点	1,692	(39,89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对应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督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督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价格提高或降低10%时，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金融工具	+10%	3,253	6,982
保险合同负债	+10%	(633)	(689)
金融工具	-10%	(3,253)	(6,982)
保险合同负债	-10%	423	478

		2023年12月31日（已重述）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金融工具	+10%	5,457	5,783
保险合同负债	+10%	(17)	(17)
金融工具	-10%	(5,457)	(5,783)
保险合同负债	-10%	-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100%的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免征信或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质押。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同业存单、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等。本集团大部分的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为AA/A-1或以上。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60天以上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都不愿做出的让步
-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分别以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下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i) 违约风险敞口，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ii) 违约概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i) 违约损失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采用组合计提的资产，是基于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参考行业经验，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等级由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其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风险等级				
AAA	183	-	-	183
AA+	-	-	-	-
账面价值	183	-	-	183

其他债权投资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7	-	-	57
会计政策变更	38	-	-	38
2024年1月1日余额	95	-	-	95
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转回	109	-	-	109
本年转销/核销	(21)	-	-	(2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3	-	-	183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当发生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时，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需要即时偿还保单持有人的金额，通常为合同相关部分所对应未经过保费或相应的保单现金价值，扣除提前终止手续费（如有）后的金额。

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金融负债、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407	—	—	67,407
应付债券	12,914	4,242	—	17,156
保险合同负债	1,604	—	1,193,037	1,194,641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6	—	—	6
租赁负债	38	28	—	66
合计	81,969	4,270	1,193,037	1,279,276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已重述）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55	—	—	22,555
应付债券	660	17,071	—	17,731
保险合同负债	407	—	999,293	999,70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3	—	—	13
租赁负债	83	18	—	101
合计	23,718	17,089	999,293	1,040,100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资本需求，资本基础、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与去年相比没有变化。

■ 九、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债券等。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经本集团管理层评估，除应付债券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6,637	16,598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6,553	16,639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第一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于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第二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次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432	31,112	—	31,544
基金	24,876	—	—	24,876
股票	4,655	3,060	—	7,715
保险资管产品	—	29,389	—	29,389
未上市股权	—	—	7,396	7,396
债权投资计划	—	—	3,561	3,561
私募股权基金	—	—	3,167	3,167
股权投资计划	—	—	1,196	1,196
信托计划	—	—	208	208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36,676	335,751	—	372,427
信托计划	—	—	8,886	8,886
债权投资计划	—	—	4,596	4,596
同业存单	—	4,076	—	4,076
资产支持计划	—	—	1,098	1,098
不动产计划	—	—	839	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33,638	161	—	33,799
其他权益投资	320	—	3,175	3,495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				
应付债券	—	16,598	—	16,598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已重述）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504	28,605	—	29,109
基金	50,471	—	—	50,471
股票	1,698	2,404	—	4,102
保险资管产品	—	43,804	—	43,804
未上市股权	—	—	4,661	4,661
债权投资计划	—	—	3,406	3,406
私募股权基金	—	—	1,604	1,604
股权投资计划	—	—	1,177	1,177
信托计划	—	—	201	201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25,404	199,572	—	224,976
信托计划	—	—	1,311	1,311
债权投资计划	—	—	2,845	2,845
同业存单	—	15,296	—	15,296
资产支持计划	—	—	—	—
不动产计划	—	—	233	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投资	—	—	3,253	3,253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				
应付债券	—	16,639	—	16,639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11,049	9,538
购买	7,299	1,154
出售	(1,553)	—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1,267)	357
年末余额	15,528	11,049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4,389	4,782
购买	12,076	—
出售	(1,225)	(400)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6	(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173	8
年末余额	15,419	4,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3,253	570
购买	—	2,700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78)	(17)
年末余额	3,175	3,253

十、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账面价值之和。

于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投资类别	规模于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于12月31日		收益类型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					
公募基金	开放式	开放式	24,876	50,472	投资收益
保险资管产品	注1	注1	29,390	43,804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注1	注1	9,094	1,512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计划	注1	注1	8,157	6,250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私募股权基金	注1	注1	6,342	4,857	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计划	注1	注1	1,196	1,177	投资收益
其他	注1	注1	2,256	232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1：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3号	邮政业务

本公司的股东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75.01%	75.01%	75.01%	75.01%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公司）的关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邮政速递”)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北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邮物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保险”)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保费收入		
邮政集团	355	275
邮储银行	139	119
邮政速递	23	19
业务及管理费		
邮政集团	754	194
邮政速递	12	14
邮储银行	8	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邮储银行	5,163	14,932
货币资金		
邮储银行	572	5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邮储银行	137	148
邮政集团	-	51
其他应付款		
邮政集团	151	41

5.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业务及管理费		
中邮资管	166	84
其他应收款		
中邮资管	5	66
昆庭资管	728	807
邮保玖安	318	-
其他应付款		
中邮资管	61	84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	18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895	617
其他货币资金	54	-
小计	949	617
加：应计利息	-	1
合计	949	618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均不包含使用受限制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债券		
企业债券	903	1,084
金融债券	9,846	5,060
次级债券	20,785	22,964
基金	24,815	50,472
股票	7,715	4,102
保险资管产品	29,054	43,804
未上市股权	7,396	4,661
债权投资计划	3,561	3,406
私募股权基金	3,167	1,604
股权投资计划	1,196	1,177
信托计划	208	201
合计	108,646	138,535

3.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债券		
政府债券	282,494	165,537
企业债券	55,478	36,635
金融债券	29,101	22,683
次级债券	5,268	122
信托计划	8,823	1,311
债权投资计划	4,596	2,845
同业存单	4,076	15,296
资产支持计划	1,098	—
不动产计划	839	232
合计	391,773	244,6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83百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95百万元）。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14,128	13,888
子公司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3	3,453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邮保玖安（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800	—
小计	4,753	3,953
合计	18,881	17,841



5.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29	—	41	3	173
本年增加	24	—	2	—	26
本年减少	(4)	—	(1)	—	(5)
2024年12月31日	149	—	42	3	194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80	—	37	2	119
本年计提	19	—	1	—	20
本年转销	(2)	—	(1)	—	(3)
2024年12月31日	97	—	37	2	136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52	—	5	1	58
2023年12月31日	49	—	4	1	54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1	3,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71)	(3,115)
递延所得税净额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7,041	79
资产减值准备	64	4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2,977
其他	6,766	15
合计	13,871	3,115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2,984)	(3,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46)	(2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22)	-
其他	(19)	(18)
合计	(13,871)	(3,115)

7.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15	5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0	7
合计	125	65

(1) 短期薪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	862	(806)	110
社会保险费	3	67	(67)	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	62	(62)	3
工伤保险费	-	2	(2)	-
生育保险费	-	3	(3)	-
住房公积金	-	83	(8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26	(25)	2
职工福利费	-	47	(47)	-
补充非医疗保险费	-	-	-	-
辞退福利	-	1	(1)	-
其他	-	14	(14)	-
合计	58	1,100	(1,043)	115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98	4	98	5
企业年金缴费	49	6	61	2
失业保险费	4	-	3	-
合计	151	10	162	7

8. 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债券	9,226	6,144
定期存款	2,312	2,46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0	259
信托计划	189	70
债权投资计划	146	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	26
活期存款	13	22
其他	35	2
合计	12,216	9,120

9.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利息收入		
债券	1,104	830
其他	157	170
已实现收益		
债券	2,514	2,847
基金	(5,840)	(4,461)
股票	1,239	(574)
保险资管产品	(5,777)	(2,494)
其他	221	18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	553
合计	(6,153)	(2,949)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556	558
基金	8,079	2,576
股票	997	683
保险资管产品	8,059	2,270
其他	(1,269)	359
合计	16,422	6,446

11.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津贴、奖金和补贴	862	680
其他职工薪酬	389	383
服务费	726	282
业务宣传费	580	220
保险保障基金	411	334
培训费	345	161
委托投资管理费	183	98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139	148
办公及差旅费	39	38
邮电费	29	26
租赁费	21	23
咨询及法律服务费用	16	11
物业管理费	14	15
托管费	4	4
印刷费	3	4
其他	76	82
小计	3,837	2,509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070)	(1,263)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1,573)	(1,040)
合计	194	206

12.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2,647	(2,498)
合计	2,647	(2,49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利润/（亏损）总额	11,608	(1,34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02	(336)
非应税收入	(1,720)	(1,772)
不可抵扣的费用	3	8
其他	1,462	(398)
所得税费用	2,647	(2,498)

1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7)	2,758	(137)	2,174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135)	198	6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220	27,558	-	36,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71	66	-	13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5,443)	(52,255)	-	(77,69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33	-	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	11	-	62
合计	(16,548)	(21,964)	61	(38,451)

	202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82	(724)	2,758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5)	-	(13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6,744	(9,186)	27,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88	(22)	66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4,834)	12,579	(52,25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3	-	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	-	11
合计	(24,611)	2,647	(21,964)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0)	(17)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67	5,9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34	37	-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503)	(23,94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	13	-
合计	1,406	(17,953)	-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	-	(1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937	(1,984)	5,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49	(12)	3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3,439)	(501)	(23,9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	-	13
合计	(15,457)	(2,497)	(17,953)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净利润	8,961	1,15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1	5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2	—
固定资产折旧	20	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	109
无形资产摊销	18	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422)	(6,446)
投资收益	6,153	2,949
利息收入	(12,216)	(9,120)
汇兑损益	(5)	10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的变动净额	35,993	38,863
分出保险合同负债/资产的变动净额	2,535	(5,156)
利息支出	1,519	1,171
递延所得税变动	2,647	(2,4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881	(2,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202)	9,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9	27,374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5	6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	617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现金的年末余额	948	61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17)	(5,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31	(4,579)

十三、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如有）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四、承诺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重大资本性承诺事项如下：		
已签约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	4,045	3,801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7,184	—
合计	11,229	3,801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决议批准。



☎ 400-890-9999 或 956077

🌐 www.chinapost-life.com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